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東 政報

SHANDONGZHENGBAO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姜开文到中型钢厂了解生产情况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2000

9

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百强企业 —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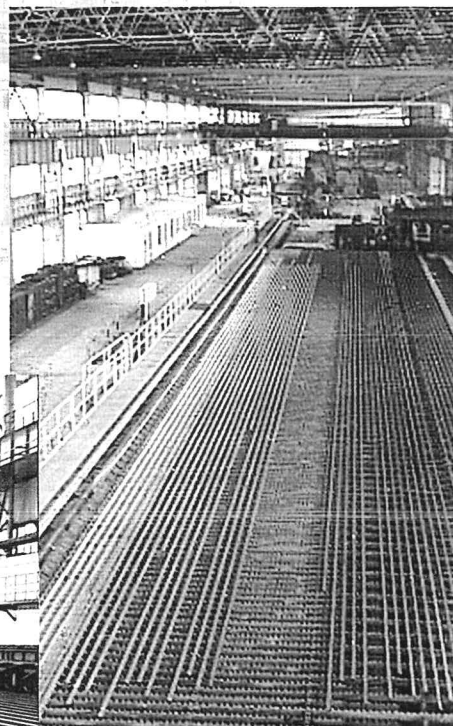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钢),始建于1970年1月。经过30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个拥有转炉钢和电炉钢两个生产系统、具有年产220万吨钢生产能力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几年来,莱钢先后被评为中国大中型企业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工业技术开发实力百强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国家一级节能企业、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全国名优产品服务优秀企业、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山东省“AAA”级信誉企业、山东省节约能源标兵企业、山东省技术开发中心单位,中国冶金首批ISO9002质量认证企业,1998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状。

莱钢下设12个直属单位,10个一般法人单位和6个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37775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273人,公司总资产为104.39亿元,所有者权益33.34亿元,固定资产原值81.9亿元,净值63.1亿元。年生产能力铁矿石开采能力180万吨、铁矿石处理能力135万吨、石灰石60万吨、焦炭78万吨、生铁175万吨、220万吨(转炉钢185万吨、电炉钢35万吨)、钢材212万吨、水泥40万吨。

莱钢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螺纹钢、带钢、中小型材、H型钢等共80余种400个号类,现有国、部、省优产品15个,其中船用二级锚链钢获国优银牌,20锰硅螺纹钢、40铬热轧圆钢和铸造生铁获部优称号。锚链钢、40锰热轧圆钢和20锰硅热轧带肋钢筋被评为全国冶金“受用户欢迎的可信产品”,并获中国、英国、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挪威七国船级社认证。产品销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1500多家用户,初轧方坯、连铸坯、圆钢、螺纹钢、锻件、叉车货叉等产品分别销往美国、日本、泰国、韩国、新加坡和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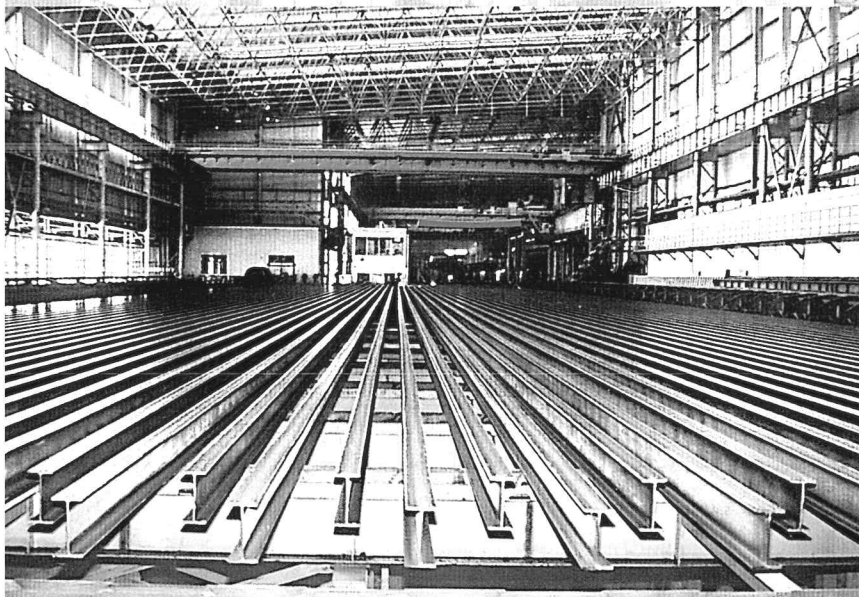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名岷与炼铁厂职工亲切交谈



▲莱钢从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引进的中小型轧产线属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能标、英标、日标组织生产,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中型型钢工程是莱钢利用外资改扩建投资也是最后一个主体项目。工程总投资8.88亿,主导产品H型钢是填补国内空白的经济断面型钢,列为国家冶金局推广的十项技术产品之一



《山东政报》(月刊)

2000 年第 9 期

(总第 155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王庆新

杨传升 王玉芬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张 俊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
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
工作的通知 (62)

国家部委令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1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1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13)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重要批示和
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9)

市地论坛

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及对策探析
..... 潍坊市市长 王伯祥(23)

行政管理

依法治国实践进程的重要标志
..... 省司法厅厅长 梁德超(26)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为开放开发创造良好环境
..... 马洪勇 刘洪华 生钦勇(30)

工作研究

优质专用小麦生产与流通问题初探
..... 省粮食局 王文兵 王金沙(31)

时刻牢记宗旨一切为民着想
..... 中共阳谷县委书记 徐淑满(33)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
..... 中共平度市委副书记、市长 赵泽斌(34)

深化改革注重实效探索稳定低生育水平的
新路子 邹平县委副书记 王桂香(36)

科学决策强化措施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 烟台市福山区副区长 刘福生(37)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号:23026400613

电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9月22日出版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 中共聊城市委政研室(39)

县乡经济

积极融入国际经济主流全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
..... 荣成市市长 汤光运(41)

发展花卉产业壮大农村经济
..... 青州市市长 陈仁杰(42)

坚持开发开放并举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王泽晓(43)

关于效益农业与结构调整问题的探讨
..... 栖霞市副市长 李 宁(44)

调查报告

上海华联集团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的经验与启示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45)

关于临沭县计划生育系统依法行政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临沭县副县长 王桂圆(46)

从大咸服村脱贫致富看库区开发的路子
..... 莒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孝童(48)

海阳市实施“富民工程”情况的调查
..... 中共海阳市委政策研究室(49)

立足经济发展实施旧村改造
..... 姜玉建(51)

科教兴鲁

实施“一、二、三、四”工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陈宝玉(52)

走联合之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
..... 沂南县政府研究室 郝胜刚 郭万堂(53)

经验交流

建设大市场实现大发展
..... 李新海(55)

文秘园地

带头实践“三个代表”努力搞好政务服务
..... 滨州行署秘书长 李炳众(56)

抓好信息与调研的有机结合提高信息调研工作质量
..... 昌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徐振宁(57)

新时期档案工作对档案人员素质的新要求
..... 李志红(59)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为了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及各个环节的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按照《水利产业政策》,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的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已经安排中央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由水利部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类别,报国家计委备案。

(二)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项目法人(即项目责任主体,下同),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

代表,其中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三)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在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资金;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

(四)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人及其所应负的责任。

(五)在长江中下游堤防工程项目中,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建设的一、二级堤防

等重点堤防中的穿堤建筑物、基础加固、防渗处理、抛石固基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移民、施工影响补偿、防汛抢险、与地方实施工程的衔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与地方有关的事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定协议,并确定协议双方执行责任人,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保证互相配合,防止互相推诿,以免影响工程施工和防汛。

二、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一)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由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报国务院审批。尚未经过审批和需要进行修订的规划,要抓紧做好修订和报审工作。

(二)水利工程项目应符合流域规划要求,工程建设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批,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单位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地质、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水利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凡不涉密的,要向社会公开,实行资料共享。

(五)水利工程项目的安排必须符合流域规划所确定的轻重缓急建设要求,既要考虑需要,也要充分研究投资方向、投资可能、前期工作深度等多种因素,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水利部门、受委托的咨询机构要对有关技术、经济问题严格把关,提出明确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

(六)前期工作费用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

中央和地方承担,其中用于规划和跨流域、跨地区、跨行业的基础性工作的,在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财政性投资中列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用于建设项目的,按规定纳入工程概算。中央和地方在安排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时,应优先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用,并要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七)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方案。工程施工必须具备施工设计图纸,完备各项校核、审核手续。

三、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的,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资金。

(二)各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负行业管理责任。

(三)承建水利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严禁无证或越级承建水利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施工不得分标过细或化整为零,严禁违法分包及层层转包。需组织群众进行土料运输、平整土地等单纯的工序和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的堤防工程,必须采取相应的保证质量的措施,具体措施由水利部负责制定。

(四)承担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与所监理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并由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堤防工程中,长江一、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其中一级堤防工程的监理由其所属的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公司承担;二级堤防工程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其他流域一、

二级堤防工程的监理,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流域机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批准;不属流域机构直接负责建设的堤防工程,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报流域机构批准。三级堤防等其他水利工程的监理单位,也要依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由水利部商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制定《堤防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四、严格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制度

(一)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和规范。水利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堤防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一级堤防由水利部(或委托流域机构)主持;二级堤防由流域机构主持;三级及三级以下堤防由地方水利部门主持。工程验收必须有专家参加,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

(二)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单位要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规定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报告,项目法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提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验收委员会鉴定工程质量等级,对工程进行验收。

(三)要充分考虑堤防工程应急度汛的特点,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由项目法人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对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要追究项目法人的责任。未经验收而参与度汛的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度汛方案,保证安全度汛。

五、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与资金管理

(一)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编制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工程概算。

(二)中央项目的年度计划由水利部报国家计委,地方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进行初审,其中一、二级堤防和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项目的年度计划,须报送流域机构审核,由省计划和水利部门联合报送国家计委、水利部,同时抄送流域机构备案。

(三)地方要求审批项目或在年度计划中要求中央安排投资的,要在申请报告中说明地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出具出资证明。凡不通过规定渠道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地方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审批,不得安排中央资金。地方已承诺安排资金,但实际执行中到位不足的,中央计划、财政、水利等部门要督促地方补足,必要时可采取停止审批其他项目、调整计划、停止拨付中央资金等措施,督促地方将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四)完善协商和制约机制,减少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的层次和环节。中央项目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分别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下达水利部,地方项目的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水利部联合下达到省计划和水利部门。地方项目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下达到省财政部门。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下达后,省计划、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应的手续,凡可将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的,要直接下达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合理安排各项建设任务。

(五)各级计划、水利部门要根据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计划,对特别急需的项目尤其是起关键作用的工程(如重要干堤的重点险段、重点病险水库的度汛应急工程等)应优先安排。

(六)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得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向。

(七)各级计划(稽察)、财政、水利等部门下达计划、预算、稽察情况的文件要同时抄送各有关部门,做到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及时通气,堵塞漏洞。对查出问题的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概算外的工程管理费。

六、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

(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

(二)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对地方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队伍等情况的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向上一级水利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对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三)加强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重大项目和关键问题,要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论证。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合理可行的意见要及时采纳。

(四)欢迎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制度。对群众用各种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七、其他

(一)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 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 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保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和改制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精神，现就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

这次脱钩改制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中介机构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使中介机构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

二、脱钩改制的范围

这次脱钩改制的范围是：所有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经济组织或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效力的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证报告或发表专业技术性意见，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组织；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经济组织或经营者代理委托事项，出具证明材料，实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或其他责任的机构或组织。

已实现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意见规定进行脱钩改制；未实现自收自支，仍依靠财政补贴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暂不进行脱钩改制。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

或没有挂靠单位的中介机构，应按本意见精神进行规范。

三、脱钩的内容

挂靠单位必须与以本单位名义兴办或挂靠本单位的中介机构在人员、财务（包括资金、实物、财产权利等）、业务、名称等方面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由挂靠单位的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变为社会专业服务行业从业者，其人事档案转由所在地政府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政府人事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中介机构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三）业务脱钩。中介机构不再是挂靠单位的所属机构，与挂靠单位不再有隶属关系，不再承担属于挂靠单位的任何行政职能。政府部门不得为中介机构招揽、指定业务或干预中介机构执业。

（四）名称脱钩。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后，其名称不再冠有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不得冠有“中华”、“全国”、“中国”等字样，也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资格或职能作为其名称。

四、改制的组织形式

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由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投资发起设立。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合伙制。中介机构由2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合伙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中介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责任制。

由5名以上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五、脱钩改制的期限和步骤

(一) 期限。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应与脱钩工作同步进行。所有挂靠单位应于2000年10月31日前与中介机构完成脱钩，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将行业的脱钩改制情况报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完成脱钩改制工作的中介机构，一律停止执业或注销其执业资格。

(二) 步骤。

1. 脱钩步骤。

中介机构的脱钩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挂靠单位应与中介机构就脱钩工作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脱钩协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产权界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国有资产，出具有关报告。挂靠单位应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所属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简称基准日）。

在对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之前，应先妥善安置其人员。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协商确定中介机构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步骤完成后，中介机构凭有效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

2. 改制步骤。

中介机构的改制工作由中介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政策，积极引导，

组织实施。

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改制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中介机构改制方案确定后，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改制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重新设立手续。

六、脱钩工作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 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中介机构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专业人员智力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因素。

对中介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挂靠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可以由挂靠单位一次性收回，也可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以租用或长期借款等形式租借给改制后的中介机构。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动产的租金应参照当地同类不动产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借款利息应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 人员安置。

中介机构在脱钩改制中，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使用原有在编人员；不能安排使用的，要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应予安置的人员是指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在编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原则上从中介机构的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协商解决。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基准日前，凡是挂靠单位编制内人员安排到中介机构工作的（包括在中介机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在脱钩改制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挂靠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挂靠单位妥善解决；因挂靠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安置造成人员下岗的，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自行录用（含以挂靠单位名义调入）的人员，一律由中介机构按人事、劳动部门的规定处理；凡未按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应予补办。

挂靠单位和中介机构确无能力支付下岗人员安置费用和各项社会保障统筹费用的，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好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

七、脱钩改制工作的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挂靠单位对收回的国有资产，应严格登记制度和财务管理；对违法违规行爲，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挂靠单位要积极引导和推动这项改革工作，确保中介机构队伍不散、专业服务不间断。

(三)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对脱钩改制中介机构的各项申报材料要及时批复，确保这项工作如期完成。

八、脱钩改制工作其他事项

挂靠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团体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

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

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章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

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

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应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

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相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4号)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授权，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公告。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

和发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

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的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 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 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三) 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四) 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

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二)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三)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四) 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 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六)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

(一) 违反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 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

(四)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

(五) 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

(六) 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条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5号)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该办法试行取得经验后,国家计委将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自行招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

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计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

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 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计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计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计委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2号)

现发布《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发布施行。

国防科工委主任 刘积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管理,规范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流通,保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建设需要,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工程设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民用爆破器材专用生产设备及生产所用的民用单质炸药和混合炸药的生产、销售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爆破器材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

第四条 国防科工委是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工程设计、质量检测、进出口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促进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拟定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行业管理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查处严重违法违规事件或案件;

(三)核定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能力,控制产需总量平衡和产品流向,负责制订全国民用爆破器材年度生产计划,组织指导全国性民用爆破器材产销交易活动,负责产品买卖合同的鉴章工作;

(四)制定民用爆破器材各类企业的资格标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各类企业设立的行业审批,负责生产、经营企业执照的审核发放,审核颁发生产许可证、准产证,负责进出口审批和出口许可证的颁发;

(五)统一管理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的科技发展工作;负责综合分析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动态,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统计工作;

(六)组织指导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有关科研院所、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行业

协会、学会等的业务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承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行政管理职能的国防科技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实行宏观调控,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按供需平衡实行总量控制;鼓励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有序竞争。

第七条 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设备生产、工程设计、质量检测实行行业准入制度。未经国防科工委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第八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

第九条 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进出口的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民用爆破器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限制、淘汰技术落后的产品;支持和鼓励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兼并、联合或其他方式扩大生产规模,进行规模经营;支持和鼓励民爆企业为用户提供爆破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民用爆破器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民用爆破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生产经营企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准产证等许可证照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民用爆破器材的产品、专用生产设备及主要原材料(含半成品)目录由国防科工委公布。

第十四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学会依法开展活动,业务上接受国防科工委的指导。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统一计划,严格控制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以买卖合同确定生产产量。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应当向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申请人获得国防科工委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改建、扩建审批适用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不改变生产规模、不增加生产品种的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生产线,应由国家批准的具有民用爆破器材甲级或乙级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设计方案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生产线)建设完成后,由国防科工委或委托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与外商兴办合资、合作企业的,应当由中国合资、合作者向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其他报批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领生产企业凭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拟生产的产品具有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 (三)厂房设计、建筑结构、生产工艺布置以及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公布的《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及其他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 (四)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 (五)具有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专

业技术人员、计量检测人员、安全员、保管员、押运员;

(六)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产品检验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领取生产企业凭照应当向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防科工委,由国防科工委核发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

企业改建、扩建以及其他需要变更生产企业凭照内容的,应当更换生产企业凭照。更换生产企业凭照程序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管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未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实行准产证制度。

国防科工委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民爆器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产证的颁发条件和程序,并负责生产许可证的申领、颁发以及准产证的核发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的编号和爆炸品标志。

第二十五条 制造民用爆破器材专用生产设备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由国防科工委审批颁发民用爆破器材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凭照。未取得民用爆破器材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凭照的企业,不得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专用设备。

民用爆破器材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只能向持有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准许购买证明的企业,依照证明所列的品种、数量进行销售。

未经国防科工委审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得转让其民用爆破器材专用设备。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

得出厂。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由国防科工委组织制定,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测单位由国防科工委审查确定后,须取得计量认证证书或经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测单位的工作应接受国防科工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以及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试生产。必须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国防科工委批准。未经批准生产定型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企业不得进行批量生产。

第三十条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按所生产的民用爆破器材的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对易于发生危险的生产工序,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大爆破工程,其现场混制炸药必须经国防科工委批准,由工程现场所在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加工生产。

现场混制炸药临时加工场地,应当选择在安全地点进行。现场混制炸药只准在本工程使用,不得对外销售。工程结束后,对剩余的炸药,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地销毁,或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就近转让。

第三十二条 现场混装炸药车由国防科工委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指定企业生产。生产企业只能向持有国防科工委批准文件的对象定点销售。

需要采用现场混装炸药车生产工艺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经国防科工委或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可以使用现场混装炸药车对外有偿服务。服务对象与企业在同一地区的,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服务对象与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的,由国防

科工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现场混装炸药车应当在现场爆破安全区域内操作运行,已混制的炸药只允许现场爆破作业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第三章 购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销售应严格管理,统一组织供需订货,控制产品流向。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必须领取经营企业凭照。

鼓励经营企业采取配送、代理等多种营销方式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设立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应当向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申请人获得国防科工委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需要设立民用爆破器材供应服务网点的,应当报所在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申领经营企业凭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和运输工具;

(三)仓库设计、建筑结构、安全距离以及安全设施等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四)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保管员、押运员;

(五)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领经营企业凭照应当向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防科工委,由国防科工委统一核发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

需要变更经营企业凭照内容的,应当更换经营企业凭照。更换经营企业凭照程序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实行定向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依据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书面买卖合同购买民用爆破器材

产品。

民用爆破器材大宗用户依据与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签订的买卖合同购买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零散用户依据公安机关核发的准购证购买民用爆破器材产品。

第三十九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国防科工委可根据国家需要下达指令性计划,组织供需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供需双方必须执行。

第四十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买卖合同经国防科工委或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供需双方不在同一省区的,双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由国防科工委审批;供需双方在同一省区的,双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国防科工委审批。合同生效后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合同附本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生效后,附本应当及时报所在地公安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企业订购生产民用爆破器材所需的民用单质炸药、混合炸药以及民用爆破器材半成品,应当向所在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国防科工委确认后订购。合同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实行政府指导价,买卖合同的供需双方应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中准出厂价格、浮动幅度及经营费率范围内,确定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买卖价格。

第四十三条 直接从事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所经销产品的基本知识,并接受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第四十四条 生产企业符合本章规定的经营企业条件,并取得经营企业凭照,方可依照有关规定向用户直接销售本企业产品。

第四章 储存和运输

第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应当建立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

专用仓库储存民用爆破器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非法储存民用爆破器材提供场所。

第四十六条 储存民用爆破器材的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二)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守卫人员和保管员;

(三)配有完善的防盗防爆防火报警设施;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十七条 民用爆破器材储存专用仓库经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民用爆破器材储存专用仓库改扩建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储存民用爆破器材,应当建立严格的仓库守卫看护制度、出入库查验、登记制度。仓库内民用爆破器材的存放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运输民用爆破器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经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民用爆破器材。

运输民用爆破器材及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必须指派专职押运员。专职押运员必须经公安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运输民用爆破器材及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进出口管理

第五十条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企业从事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应当经国防科工委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企业进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应当填写由国防科工委统一制定的《民用爆

破器材产品进口申请审批表》，报国防科工委审核批准。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具有出口民用爆破器材资格的单位，出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应当填写由国防科工委统一制定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口申请审批表》，并附出口合同，报国防科工委审核批准，由国防科工委核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进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原材料，应当是国内不能满足需要的产品。

进出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原材料的目录，由国防科工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公布。

第五十五条 出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通过生产定型，并由经批准的单位生产。产品和原材料应经国家批准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或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五十六条 向境外转让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所用的具有爆炸危险属性的原材料生产技术及成套设备，经纪人应当经所在地区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管理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六章 科技管理

第五十八条 民用爆破器材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实行统一管理，鼓励研究开发和推广民用爆破器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支持民用爆破器材学术研究，促进技术交流。

第五十九条 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民用爆破器材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仪器设备和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试验场地；

(三)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条 民用爆破器材新产品开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的立项，由国防科工委审批。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通过新产品设计定型后，由国防科工委统一命名。

第六十一条 转让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技术，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委组织(或备案)的技术鉴定(或定型)，并持有相应的技术鉴定证书(或批准定型文件)。未通过技术鉴定(或批准定型)的技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让。依法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应由受让方分别报当地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防科工委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凭照、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

(一)没有凭照、生产许可证、准产证或超越凭照、生产许可证、准产证范围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的；

(二)假冒、伪造、变造生产企业凭照、经营企业凭照、专用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凭照、生产许可证、准产证或将上述证照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三)生产企业违法销售其他企业产品或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外销民用爆破器材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改建、扩建的；

(五)未通过验收生产的；

(六)其他违反凭照、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管理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一)无生产、试验、检验、储存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

(二)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或技术操作规程，造成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民用爆破器材丢失或被盗的；

(四)厂房、仓库设计不符合安全规范，安全措施不当的；

(五)现场混制、混装炸药对外销售的；

(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进出口管理的违法行为：

(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未经许可从事代理出口或进口业务的;

(三)其他违反进出口管理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科技管理的违法行为:

(一)转让未经鉴定的技术的;

(二)为违法生产、销售的企业或通过非法渠道取得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

(三)其他违反科技管理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由国防科工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处或单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注销生产企业执照、经营企业执照或准产证,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权处罚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价格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十八条 民用爆破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其职责,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国防科工委负责纠正,并可视不同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专用设备生产、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对生产企业执照、经营企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准产证等证照发放的审查和相关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防科工委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民用爆破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防科工委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现已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企业由国防科工委按照本规定重新规范、清理。

第七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防科工委备案后予以实施。

第七十二条 民用爆破器材社会公共安全监督管理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防科工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重要批示 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进一步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0]6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

院校:

今年3月11日、6月30日江泽民总书

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两次作出重要批示。7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7月1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就贯彻江总书记两次重要批示、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确保我们应保的一方平安”的责任,并亲自给省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提出具体要求。省长李春亭同志多次听取省安办、经贸委、煤炭局、交通厅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并于7月24日再次主持省长办公会,集中研究进一步贯彻江总书记批示、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办电报通知精神。同时,省政府于3月15日、4月7日、7月6日、7月12日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7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办发明电17号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对江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国务院会议、文件精神进行了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各地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全面开展了安全生产自查活动。7月中旬,省政府组织了15个由厅局级干部带队的专业组,对我省各地和行业安全生产进行了认真抽查。从抽查情况看,各地贯彻中央、国务院指示是认真的,动作是迅速的,自查范围比较广泛,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也确有部分地方和单位领导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离“把安全生产放在经济工作首位来抓”的要求差距很大,各地各行业中事故隐患仍然很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认真、全面、扎实地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国务院会议和国办电报通知精神,实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安全事故频繁发生,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其根本原因在于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上不去,措施不扎实,工作不到位,有些企业片面追求效益,是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最大隐患。安全生产工作绝非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十分严肃的政治问题。是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是否重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强不强,工作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志。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同志要从我省发生的重大

安全事故中认真汲取刻骨铭心的教训,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保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到各项工作的首位,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二、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省政府重申,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统一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单位及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省政府确定,除分管副省长兼任安委会主任,主管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外,其他副省长按照分工同时负责分管部门、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调整、充实、加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安委会办事机构,理顺体制,提高规格,充实人员,强化职能,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等职能。各级政府要参照省里的做法,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领导,加强充实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从组织上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各地安全生产负总责。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进一步发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遵章守纪意识和社会监督意识。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和督促所属企业及生产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职工安全知识培训,利用各种传媒手段,加强安全知识和常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企业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新的安办成立后,省经贸委要与新闻单位共同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电视培训。

三、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管理,严肃执法监督,加快立法步伐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记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行业自律,端正行业作风,严格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执法机关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凡自行出台的限制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文件规定,必须立即废止。

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血的教训告诉我

们,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疏于管理,疏于管理的关键在于责任制不落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入手,建章立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要教育和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人遵纪守法,严格监督检查。今后,因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导致的安全事故,直接追究单位法人代表的责任;因安全生产责任人有章不循,监督检查不严造成的安全事故,首先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究领导和管理者的责任。

严肃执法监督。各监督执法部门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牢固树立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思想,正确行使权力,认真履行职责,严肃监督执法,严禁以罚代法。各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在执法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抓住不放,一追到底,直至整改。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执法部门的执法监督,对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和推诿扯皮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要加快安全生产的立法步伐。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全面清理安全生产的各类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不符合形势要求的要废止,对需要修订完善的要立即修订完善,对需要重新制定的,要尽快制定,使我省安全生产工作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一)由省交通厅负责,尽快研究制定水上运输管理办法,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试行一段时间后,提交省人大进入地方立法。(二)鉴于交通部至今没有对滚装船提出规范性管理办法,由省交通厅会同经贸委(机械、电子)等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性管理规范。这两项工作今年8月底前完成。(三)省建设厅已经下发关于城市供气安全管理意见,试行一段时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政府法规文件发布实施。(四)省文化厅已下发了关于游艺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后加以修正完善,可以和其他文化场所管理意见一并作为政府法规性文件发布实施。(五)由省工商局牵头,会同经贸部门尽快制订关于商场、集贸市场、宾馆的安全管理办法,报省政府发布实施。

四、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各类事故

各级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

处理程序,对已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快调查处理,抓紧结案。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管理者的责任,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省安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我省部分特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力度

省安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今年以来检查出来的各项事故隐患逐一排查分析,登记造册,对没有整改的,向所在地政府逐一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今后因没有按通知要求整改而发生事故的,要从严查处。各级政府对本地的各类事故隐患必须做到逐一落实责任,制定措施,加大投入,限期整改,不留后患。

六、当前要抓好的几项具体工作

(一)关于煤炭企业安全工作。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井压产的各项要求,对无证生产的矿井坚决取缔;对村及村以下办的煤矿和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的煤矿一律关闭;严禁任何形式的私人办矿。对“两证”齐全,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立即停业整顿,企业无力配备安全生产设施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坚决关闭。对于关闭和取缔的小煤矿要按照要求,炸平填实。济南、淄博、枣庄、临沂、泰安、莱芜等地是整顿关闭小煤矿的重点,各市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今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整顿和关闭工作,省监察厅和煤炭安全监督局负责督办。

从现在起,地矿、煤炭部门一律停止发放煤炭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对已关闭的矿井收回“两证”。

(二)关于对小炼油、小钢铁、小玻璃、小水泥、小锅炉等企业的整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通知》(国办发[1999]49号)、《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0号)的要求,对清理整顿范围内的以及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各类小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企业,对证照齐全,达不到安全生产

要求的,要立即停业整改。

(三)关于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从现在起,全省所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立即停业整顿,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设备和原料就地封存,不得转移。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县乡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凡无证生产的坚决取缔;对有生产许可证,但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闭。烟花爆竹运输由公安机关严格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这项工作由公安、工商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抓好。

以后新建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交易场所,必须经公安机关认真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各级政府要对城市燃气管道占压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占压燃气管道和威胁供气设施的违章建筑物尽快清除;对因城市规划变更造成占压的,地方政府要尽快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和防范措施。城建部门要对供气管道进行全面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立即更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煤气、液化气质量的检查监督。

(五)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国家和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已有较全面的立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密切配合。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维护管理,保持道路完好,在重要道路、一般道路的重要路段以及易发生事故的地段设立明确醒目的标志。公安机关要切实抓好各类车辆驾驶人员培训、教育、发证关,加强运输车辆,特别是客运车辆质量状况的检查。针对当前交通方面出现的无牌证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和普遍的超载超速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采取措施取缔无证驾驶,取缔无牌营业车辆,对超载超速车辆(特别是客运)依法查处。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公安、交通部门依法加强对道路交通运输的管理,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

(六)关于水上运输安全。要继续深入开展水上运输专项治理工作。对当前航运管理

中的几个矛盾较多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蓬莱至长岛运输线管理:因该条运输线在烟台市境内,由烟台市统一协调管理,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由省交通厅与烟台市协商。省交通厅要大力支持。

即墨至田横岛线:由即墨市全权管理。向交通部汇报同意后,在即墨建立港监机构。

岚山港油码头:岚山港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岚山港务局统一实施管理,无论是中央、省、市县属企业还是合资企业,都必须服从统一管理。

内河水库、湖泊运输安全管理:由所在市、县负责。

沿海个别地区在国家、省管理的港口内私自建设的码头、泊位(特别是液体化工原料等危险品)、京杭运河(山东段)重要航段私自建设的码头,由所在市地政府负责处理,省交通厅会同省经贸委依法监督。

(七)关于防火安全。消防部门既是消防施救职能部门,又是消防安全监督部门,既要认真履行职责,又要强化监督职能。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消防设施检查。经检查不符合防火条件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必要时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责令停业。要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单位的消防人员培训,搞好日常监督检查,防患未然。各级政府要重视消防设施建设,支持消防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随着改革深入,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我省各地兴建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宾馆、饭店、商场、室内贸易市场以及文化娱乐设施,这些地方普遍存在安全、消防投入不足,设施严重不配套等安全问题。加强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任务十分迫切。各级政府,各级工商、公安消防、经贸等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加大投入,全面进行整改,确保安全运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按以上规定关闭、停业整顿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帮助企业解决好职工再就业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及对策探析

潍坊市市长 王伯祥

21 世纪人类将进入新一轮“科学复兴”的新时代，科学研究的重大突破，将使农业发展产生质的飞跃，出现革命性变化。世纪之交，认真分析研究农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科学调整发展思路，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本文拟结合潍坊市实施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践，对这一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在经历了由低产农业向高产农业的成功跨越之后，开始步入以追求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的市场农业发展的新阶段。近几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加剧，在各种市场因素的强力约束下，整个农业发展从内容到形式，都在按市场要求逐步演变升级，当前呈现出以下几个新特点、新趋势。

(一) 高科技含量、高投入产出率的“名特优稀”农业新品种正在逐步取代传统品种。潍坊市近年来先后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引进了优质专用面条、面包小麦品系，七彩珍稀大棚蔬菜，籽粒苋、营养酸膜系列饲料作物，拉宾斯大樱桃，以及埃及蒙特高档肉牛，朗德鹅，麝鼠等优良种养品种 100 多个，其中有 30 多个填补了国内或省内空白。目前，该市农业良种率已达 95% 以上，传统落后的种养品种基本被淘汰。

(二) 区域化布局、基地化种养、一体化服务的农业生产格局进一步优化完善。据统

计，全市现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种养基地 1600 多处，其中万亩以上的新品种推广基地 120 多处，被命名的国家级“特色之乡”12 个。在这些生产基地内，许多乡镇、村成立了自己的综合服务队，负责向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

(三) 高科技生物技术产品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潍坊市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等科研单位，先后引进开发了酵素菌农药、肥料以及“天达——2116”农作物系列抗病增产剂。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种养业生产后，收到了良好的降耗增收效果和丰厚的市场回报。

(四) 农业生产诸环节中的信息导向作用增强，潜在市场风险降低。近几年，各地根据市场信息，大力倡导和发展合同农业、订单农业，有效地避免了农业生产上的盲目性和无序性，降低了生产环节中潜在的市场风险。潍坊市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和养殖大户等为载体，广泛推行合同化生产。农民拿着订单组织生产，种“合同菜”、“合同果”，养“合同鸡”、“合同兔”，加工企业等依照合同向农民提供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和技术服务，并实行保护价收购产品。既解除了生产者担心将来产品找不到销路的后顾之忧，又稳定了收购者的收购来源，深受农民欢迎。

(五) 农产品加工业对整个农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拉动力越来越强。据有关部门统计预测，目前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的食品中，经过工业加工部分的比重已由改革开放之初

的8%左右增至30%以上,今后增长速度还会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对加工食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会大大刺激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使之成为拉动农产品消费的主要因素,进而带动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二

从上面分析中可以看到,我国农业已逐步摆脱计划经济时期旧的发展模式,正在按市场化要求,向着更高层次的现代化方向迈进。今后,随着市场机制的逐步完善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拉动农业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将更加集中地体现在科技方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紧紧围绕农业科技进步这个中心,在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提升农业结构调整的层次。

1、突出市场导向原则。在农产品买方市场逐步形成的今天,调整农业结构应从当前我国农产品自给率高的特点出发,首先要立足于本地市场的需求,又要考虑到国内市场和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的需要。同时,要注意研究我国加入WTO以后,国际农产品对我国农产品市场的冲击和我国农产品通过竞争进入国际市场的可能。既要研究分析市场的实际需求,又要预测未来市场需求的趋势。

2、注重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调整农业结构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要注重发挥农业自然区划的资源、经济、技术、市场、人才等比较优势,发展本地优势农产品,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这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专业化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条件。

3、加大绿色农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改善农产品品质,是新一轮结构调整的核心。需要指出的是,应当在更深层次上理解农产品

品质问题。农产品品质除了表现在营养成分、外观、口感、耐贮藏、加工性能等方面外,另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安全。在评价农产品品质时,应对安全因素给予更多权重。发展无毒、无公害绿色安全农产品,应当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4、加强组织引导。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及有关经济部门,要强化信息服务功能,及时将市场的准确信息反馈给农民,帮助他们克服生产环节中潜在的市场风险,同时引导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连接农户与市场的纽带作用,把分散的千家万户组织起来,统一解决调整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统一提供综合服务。

(二)按照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搞好各类农业高科技开发园区建设。

1、建设形式要活。本着多渠道建设、多形式开发、全方位辐射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点,协调发展。要进一步放宽放活有关政策,引导各方面力量,联合开发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在所有制形式上,可以是国有国营或国有民营,也可以是民有民营,或与外商合资经营,还可以是不同机构在互惠互利基础上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联合经营。在利益分配上,应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依法保护好各类园区尤其是民营科技园区的合法权益,以调动社会各个层次大力兴办农业科技园区的积极性。

2、建设起点要高。农业科技园区开发建设,应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益的“三高”标准,从规划设计到具体项目的实施,每一个环节都要充分考虑整个园区的长久性示范带动效应。有条件的地方应根据农业高科技成果转化和发展集约化高效农业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仪器设备,包括整装恒温库、组织培养室、孵化室以及微喷、滴灌成套设备等,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试验、示

范生产线,努力创造不受自然条件制约的园区生产环境。

3、品种开发要专。因地制宜,大力培植体现区域特点的主导产业和产品,防止产业结构趋同化,是发展市场农业的内在要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也应服从这一要求。在品种开发上,不能脱离当地生产实际进行多而杂的开发引进,而应依据当地自然条件和传统优势、资源优势,确定主攻目标,集中智力和财力进行重点突破,大力培植“名特新优”地方名牌产品,进而带动区域主导产业快速发展。

4、龙头作用要强。农业科技园区作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聚散地”,无疑是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跨越的强有力的龙头。在园区建设中,应十分注重提高园区的龙头带动功能,在搞好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和示范的同时,努力将成果推向广大农村,推向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并以配套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最大限度的提高园区成果的转化效应。

(三)顺应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1、着眼长远,确立农产品加工业在整个农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从国际国内市场发展趋势看,不经过精心加工的农产品,将来是很难进入市场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长期的战略意识,自觉地把农产品加工业摆上重要位置,把它作为支柱产业纳入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促进整个农业产业与国际大市场接轨。

2、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引导农业发展。各地应根据农产品加工业的需求,调整、改善、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和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多生产用于农产品加工的专用型优质原料。比如,在粮食作物中,除了提高居民消费的原粮品质外,要着力发展适宜加工的高蛋白小麦和高淀粉、高含油玉米等粮食新

品种;在经济作物中,重点发展可纺性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棉花新品种,大力发展“双低”油菜,适度发展品质好、产量高、适合精加工的糖料品种,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优质水果、瓜菜以及各种名、特、优、稀、新且适宜深度加工的经济作物。

3、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首先,要鼓励和支持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介入农产品加工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应抓住当前企业改制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把农产品精深加工作为主攻方向,多渠道引进国内外优秀的人才和先进的加工设备,努力提高农产品加工的质量档次,营造新的市场优势。其次,要引导加工企业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合同关系和利益连接机制,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波动给农民带来的损失,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保证加工企业获得稳定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标准的加工原料。

(四)建立健全与市场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1、加强农业生产一线科技力量,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基层农技推广是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切入点和落脚点。根据当前基层农技推广力量普遍较弱的实际,各地应切实加强各级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特别是基层站所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新技术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以及开展农技培训和咨询等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现有农业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积极发展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和民营农业科技企业,鼓励大专院校面向农业生产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使他们成为直接面向市场的农业科技经营法人实体和技术创新、辐射推广主体,成为市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服务的龙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农业技术人员沉到基层开展具体的科技服务活动。

依法治国实践进程的重要标志

——关于山东司法行政“六个经验”的思考

省司法厅厅长 梁德超

伴随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山东司法行政相继创造并推广了以“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章丘经验”，以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为突出特色的“东明经验”，在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专业学历教育的“临沂经验”。对农民负担实行“合同管理、双向制约、司法保障、依法减负”的“寒亭经验”，在农村群众中开展

“讲案学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平阴经验”，以及建立乡镇司法调解中心、依法调处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陵县经验”等六个比较成功的经验。六个经验创始于基层，来源于群众，根植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践的沃土，开花结果于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六个经验顺应了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潮流，顺应了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革，适

2、建立农技研究推广机构、科技人员与农民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流机制。科研课题直接来自生产实际，由生产部门提供试验基地，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承担课题研究，两者之间要紧密合作。一旦取得成果，通过农技推广网络举办培训班点，建立示范点，以实地讲解等方式进行推广，使科研成果更迅速、更直接地进入生产环节，促进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根据当前农业生产所呈现出的基地化、专业化特点，各级各类农技研究推广机构要突破现有的单一功能，延长服务的链条，强化服务的专业类型。特别是集科研、推广、生产于一体的龙头企业，服务重心要由生产环节向加工销售环节转移。

3、强化基层培训，培养更多的农民专业人才。作为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农民是农业科技的最终使用者，也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最直接的操作者。必须把加大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接受能力，作为农技推广的重要一环，切实抓紧抓好，逐步建立起系统化、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的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机制。通过大规模开展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以及组织“科技大棚车”、赶“科技大集”、电视科技教育等形式，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术培训和科技宣传教育，培养一大批层次较高的科技带头户、带头人，打好科教兴农的群众基础。

应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因而每每甫一诞生便爆发出强烈的辐射力和广泛的轰动效应，并日益显示出旺盛持久的生命力和蓬勃的发展态势。六个经验以“章丘经验”为发端，以相互统一、有机联系为表征，共同勾勒出司法行政从“一五”普法启蒙教育到“二五”普法阶段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再到“三五”普法时期整体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运作轨迹，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依法治国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六个经验是依法治国实践进程的重要标志。

六个经验的实践意义

六个经验是司法行政机关近十年来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里程碑，这生动地表明：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责任重大，大有可为。依法治国是一项结构复杂、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它包括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服务等诸多环节和方面在内的整个民主法制实践。就其狭义而言，指的是在普法教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依法治理活动。司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组织实施这项工作中创造的六个经验，对于加快依法治国进程，无疑具有巨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六个经验是司法行政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突出体现。早在“一五”普法后期的1989年，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章丘市率先摸索出一套依法治村经验，这个经验当时被高昌礼同志概括为“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化发展，近年来济南市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全员学法，全面建制，全方位治理，全过程公开，全社会监督，上下衔接，左右联动”的依法治市配套经验，赋予“章丘经验”以全新的内涵。“东明经验”的“148”取自“要司法”的谐音，包含解决法律问题、寻求法律服务找司法行政机关的寓

意，其宗旨是“把法律交给群众，送服务走进万家”。“148”专线以独特的功能，快捷的手段，为社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司法行政机关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履行法律服务职责的有效机制。“临沂经验”在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大批量、高层次、系统化的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抓住了“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这个“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是强化依法治国关键环节的重要举措。“陵县经验”的乡镇司法调解中心，通过对机构及其职能的重新配置和优化组合，创造了一种依法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载体，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农村的具体落实。“寒亭经验”、“平阴经验”也都是对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积极探索。六个经验把实践的丰富性和具体化相结合，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实践的生动性。

——六个经验是司法行政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方针和行动纲领，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这一重要思想作为一个整体，无论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还是发展先进文化，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三个代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六个经验的实践看，无一不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推进以法律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文明进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城乡基层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以“陵县经验”为例，陵县乡镇司法调解中心的建立，其核心和实质，是要形成一个依法处理新时期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真正构筑起“大调解”的格局，及时化解新形势下农村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尤其是干群之间的矛盾，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纳入法制化轨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

维护、发展好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实践，它把“三个代表”的要求具体地落实到了基层。

——六个经验是司法行政服从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的重要标志。司法行政工作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创造六个经验的事实雄辩地说明，这项工作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具有独特的成就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越来越来，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也越来越突出，各级党委政府越来越离不开司法行政工作。同时，也说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只有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服从服务于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才能赢得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肯定和认可，才能取得长足发展。可以说，六个经验都是我们司法行政机关在依法治国实践中以实际行动服从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的结果。以“148”为例，这就是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民心工程”、“安民工程”的一种具体形式。“148”以知民、爱民、便民、助民为出发点，通过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涉法问题，为民排忧解难，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体现了党以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为根本标准的价值取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六个经验的共性特征

六个经验是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成功创新思路。它们既各具特色，又殊途同归，有着共同性的本质特征，并以其在依法治国方略这一整体中的地位 and 作用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配合，不可或缺地统一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

其一，时代背景和理论依据上的一致性。六个经验都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而应运而生的。而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报告所确立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更是为

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应遵循的理论依据。可以说，六个经验都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是邓小平理论尤其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引导的必然结果。

其二，目标要求和作用发挥上的联动性。六个经验尽管内容不同，形式不一，其运作机制和实践效果也各有侧重，但最终目的都是着眼于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养成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现代法治文明；都是为了保障和推进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施行，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达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六个经验作为构成依法治国整体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若干重要的环节和层面中发挥着独特的联动功能，并统一作用于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实施。

其三，组织管理和整体效能上的统一性。六个经验都是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结晶，其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都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组织管理的统一，领导措施的得力，促成了内部职能的有机联合，发挥了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整体效能。

其四，发展历程和实践内容上的贯通性。六个经验中，“章丘经验”是一只开拓创新的领头雁，它最早在农村基层实现了民主法制教育和民主法制实践的有机结合，找到了建设法治国家这一宏大工程的奠基点和突破口，开辟了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新途径。其它五个经验都是“章丘经验”的有益补充、完善和丰富。

在发挥司法行政综合效能上，随着六个经验的推广和深化，各地都将普法依法治理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刑释解教

人员安置帮教等各项业务有机地融为一体,进一步加强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两个体系”建设,构筑了“大服务”、“大法学教育”、“大调解”的格局,形成了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强大合力,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推广六个经验给我们的启迪

六个经验是依法治国发展历史的启示录,它们有力地昭示了:基层群众中间蕴藏着巨大的积极性、创造力,关键是要把他们的积极性、创造力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创新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实现依法治国宏伟目标的实践过程中,必须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锐意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是必须尊重和推动基层群众的首创精神。山东司法行政六个经验从诞生、发展到初步完善的事实,充分说明,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是改革创新活力的源泉所在。我们在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只要切实尊重并推动基层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切实做到善于发现典型、推广典型、发展典型,以过硬的典型辐射全局,我们的事业就充满了勃勃生机和创造活力。

二是必须牢固树立“背靠大树”意识,积极主动地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实践证明,司法行政工作只有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才能有作为、有地位。反观六个经验的产生和发展,以至全方位推广、铺开,无一不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六个经验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包括司法行政工作创造新的鲜活的经验,

更依赖于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抢抓机遇,采取主动,牢固树立“背靠大树”意识,在积极争取、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上下更大的功夫。

三是必须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践产生理论,检验理论,发展理论。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实践,升华实践。没有理论上的深入和突破,就没有实践上的开拓和创新。所有的新生事物,其需要探讨和研究的理论问题往往很多,及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理性思考非常必要。基于这样的认识,山东司法行政推广六个经验特别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每个经验在实践中产生之后,无一不是理论研究先行、组织调研论证、进行理论思考后,再向面上铺开,从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由此可见,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是产生、发展、推广新经验的必由之路。

四是必须锲而不舍,执着追求,继续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一场全新的民主法制实践活动,尚处在不断实践和创造的过程之中。应该清醒地看到,六个经验的实践仅仅是初步的,其载体上的进一步丰富,机制上的进一步完善,形式上的进一步创新,都是永无止境的。同时,新的时期有着新的实践,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因此,必须有长期努力的思想准备和持续奋斗的顽强意志,继续致力于依法治国的艰苦实践,在做好六个经验完善推广工作的同时,继续不断发现、总结新的典型经验,使我们的司法行政事业在实践依法治国征途上不断跨向日臻成熟的彼岸。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为开放开发创造良好环境

马洪勇 刘洪华 生钦勇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即将加入WTO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别是为我市“大开放、大招商”创造良好环境,最近,我市对现行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对全市市级600项审批类事项进行清理,清理后保留342项,减少258项,减幅43%。

一、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作法

(一)明确审批制度改革遵循的原则。(1)法制原则。即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具体的硬性规定和要求,必须加强控制和监督管理的审批类事项,要予以保留;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但是没有严格数量和指标限制,只是作一般性要求,或法律依据已失效,以及由市政府及其部门自行规定的审批类事项,由审批改为核准、备案或者取消。(2)最优原则。参照深圳、珠海等地的成功经验,外地能够予以取消的审批事项,一般也予以取消。(3)最大原则。即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性的、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涉及企业行为的审批项目要坚决放开,以运用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4)规范原则。即对清理后必须予以保留的审批事项,同时进行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5)加强后续监管原则。即政府工作方式要从日常审批向依法监管和综合服务转移,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既要坚持市场经济基本原则,又要从实际出发,服从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既要转变政府职能,同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要审批事项,特别是取消后可能会引起社会管理混乱的审批类事项,要予以保留。

(二)从实际出发,加大清理力度。(1)对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计民生的重大重要事项依法审批,以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行政管理能力。如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城

市规划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2)清理无依据审批、多头审批、重复审批。一是没有国家、省、市任何依据而自行形成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二是不属于政府职责,不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事项取消审批。三是现实中存在的多头审批,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外,进行合并,确定最少的审批部门。四是超越规定的审批范围、审批内容,自行扩大审批权限的,取消超越部分。(3)从实际出发,大力消减审批事项。一是严格区分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要审批,只要求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取消审批,采用核准、备案制。二是国家和省只要求进行一般管理的事项,能放开的坚决放开。三是应由市政府和省及省以上机构负责的审批事项,需部门(单位)转报的转报,不需转报的取消市级审批程序;应由县区政府及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还权于相应机构,市级不再负责;市和县、区均可以审批的项目,原则上下放给县、区级政府审批;能下放下级政府审批的事项下放下级政府负责;应由或能由市场调节的事项要由市场去调节,政府要转变职能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服务。

二、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配套措施

(一)在清理基础上制定了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未经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各部门(单位)不再行使。

(二)确立了行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把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三)做好审批事项的交接工作,保持政府的正常管理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四)建立新设审批事项审查制度。这次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凡属新增加的市级审批事项,必须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凡属新增加的国家和省、级审批事项,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

(五) 规范审批事项和审批行为。一是审批行为必须公开、透明、公正。二是明确审批人员职责, 提高审批人员素质, 转变审批工作作风。三是建立审批取岗 A、B 角制度, 审批事项应安排两人负责, 确保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岗, 以缩短审批时间, 提高审批效率。四是规范审批事项, 严格规定审批对象、审批内容、审批条件、审批环节、审批程序、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五是不得滥用权力, 擅自将备案事项变成核准、审批事项或将核准事项变成审批事项, 不得随意扩大审批权限。擅自设立审批事项、实施审批行为或随意扩大审批权限的, 审批无效, 并由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全额上缴市财政。六是各部门、单位要转变重审批、轻服务、弱监督的观念, 加强对审批后实施情况的综合服务和监管。

(六) 制定具体监督实施办法, 建立以行政监督为主, 行政监督与法律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对各部门(单位) 审批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同时要求各部门(单位) 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办法, 并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将本部门(单位) 的审批事项用适当的办法向社会公布。

三、初步成效

一是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后, 审批行为更规范, 政府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提高了。企业、社会到政府办事方便多了。原先注册一个企业需要跑十几个部门(单位), 盖几十个章, 需几个月的时间, 而现在, 仅需到几个部门盖几个章, 几天时间就能办完所有手续。二是进一步增强了公务人员的服务意识, 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政府工作人员从繁忙的对具体事务的审批工作中解脱出来, 一心一意搞服务, 工作方法和态度明显改善, “三乱”和吃拿卡要等现象明显减少, 促进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三是为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过多的审批是机构改革走不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怪圈的主要原因。行政审批事项的大幅度压缩, 政府机构用人岗位将有所减少, 精简机构, 精简行政人员已成为必然。对这一点, 人们的认识越来越明确, 对机构改革的思想承受能力明显增强, 为我市下步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作者单位: 东营市政府办公室)

优质专用小麦生产与流通问题初探

省粮食局 王文兵 王金沙

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 也是满足市场对小麦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优质化的必然选择。

一、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和流通现状

(一) 优质专用小麦生产。近几年, 我省农业部门抓住国家大力调整农业结构, 促进优质粮食生产的政策机遇, 加快了优质专用小麦的发展步伐。今年, 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比去年增加了 400 万亩, 已达 1200 万亩, 占总面积的 21%; 年产量近 500 万吨。主要分布在滨州、菏泽、潍坊、烟台等 7 个市地。

(二) 优质专用小麦质量品质。国家优质小麦标准分为强筋小麦、弱筋小麦两大类。从指标参数可以看出, 我省优质专用小麦属中强筋小麦, 主要品质指标(湿面筋、粗蛋白质、吸水率和面团稳定时间)比普通小麦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甚至有少数品种已经达到了国家优质小麦的指标要求, 但与进口小麦(加大拿红麦、美国硬红春麦等)相比, 在面筋质量和面团的稳定性等方面, 仍有一定差距。

(三) 优质专用小麦购销。对优质小麦的收购, 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 由粮食购

销企业按照依质论价、优质优价,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也可为用粮企业代购。

(四) 优质专用小麦的市场需求和加工能力。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每年约需优质专用小麦 2500 万吨。目前,我省有 30 家企业具备加工专用粉的生产条件,按满负荷生产推算,专用粉加工能力约为 150 万吨/年。

二、发挥整体优势,搞好优质专用小麦产销工作

(一) 认真贯彻执行依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今年,各级粮食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优质专用小麦购销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0]58号)精神,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对优质专用小麦要增加收购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切实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粮食购销企业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合理确定优质小麦的收购价格,积极组织收购和为用粮企业代购,满足农民出售优质专用小麦的要求。

(二)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加工技术水平,为优质小麦销售创造良好的市场空间。为了促进我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的发展,面粉加工企业要依靠科技进步,增加技术改造投入,改进传统的生产工艺,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积极研制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优质专用小麦转化能力,力争由外销优质小麦转变为生产、销售专用面粉,为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发挥龙头带头作用。

(三)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质小麦产销工作。一是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粮食产区 and 用粮单位建立稳定产销关系,使用粮单位与农民签订合同,使农民心中有数,主动安排生产,确保优质小麦购得进、销得出。二是各级粮食部门、粮食购销企业要注意搞好市场分析,研究国内外小麦价格走势,通过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或其他形式,及时向农民公布优质小麦供需态势、产销政策和市场购销价格,引导农民安排生产,调整种植结构。三是积极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采取“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大优质专用小麦的开发力度,逐步进入农业领域。

(四) 认真做好优质专用小麦收购工作。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对优质专用小麦的监管,对当地优质专用小麦的品种、质量、面积、产量逐一摸清,做到心中有数。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粮食购销企业职工进行政策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国家粮食新标准和粮食收购政策,学会科学的粮食检测技术,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确保优质专用小麦收购验质工作准确、有序地进行。

三、做好优质专用小麦产销工作的对策

(一) 提倡科学种田,稳定优质小麦质量。对优

质专用小麦的种植,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政策、信息引导,帮助农民转变种植观念,树立质量意识,做到“市场需要什么,粮食部门收购什么,农民种植什么”,切实按市场经济规律组织生产,依靠质量和价格优势,争创全国名牌优质专用小麦,提高我省优质专用小麦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 有计划地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优质小麦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这是客观事实。从目前市场需求和粮食加工的情况看,我省近几年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以不超过 1500 万亩、总产量 500 万吨左右为宜。这样,基本可以做到购得进、销得出。

(三)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搞好优质专用小麦品种的开发、培育工作。一是建立品质测报中心。加快优质专用小麦品种的开发研究工作,最好能建立测报中心,加强对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的品质测报工作,进一步提高小麦质量。二是引进推广优质品种。农业、种子部门要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筛选出适合山东种植条件的优质专用小麦品种,形成优质品种竞争的良好氛围。三是规范种植基地。要加强优质专用小麦基地建设,增加资金投入,制定基地标准,不断培育壮大比较规范的种植基地,使我省优质专用小麦综合质量指标尽快达到国家标准水平,真正能替代进口小麦。

(四) 建立优质专用小麦批发市场。为了进一步搞好我省优质专用小麦的生产和流通,充分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产销衔接工作,应建立山东优质专用小麦批发市场。主要功能包括优质专用小麦的品质检测、交易场所、定点仓库以及相配套的设施。

(本文作者:山东粮食局)



时刻牢记宗旨 一切为民着想

中共阳谷县委书记 徐淑满

江泽民同志站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继承历史,立足现实,前瞻未来,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通过认真学习我深深体会到,“三个代表”实际上是对党的宗旨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中国共产党本质特征的新把握。其核心是要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好“三个代表”的模范实践者,就要做发展生产力的模范;就要做精神文明建设的模范;就要做廉洁勤政的模范,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切切实实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的利益。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怎样才能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落到实处?我认为必须做到“六常”,即常怀为民之心,常听为民之言,常思为民之策,常兴为民之举,常戒为民之偏,常记为民之托。

常怀为民之心。就是自觉树立以民为本的意识,像焦裕禄、孔繁森那样“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自己”。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应当视人民为父母,甘当“孺子牛”,时时刻刻想着人民,事事处处为了人民。我们应当经常反省自己:为人民群众是不是尽了实心,办了实事,谋了实利?只有常怀着这样一颗真挚、赤诚之心,才能够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成为自觉的行动。

常听为民之言。就是要改变领导作风,坚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了解民心,体察民情。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真正打掉官气,放下架子,铺下身子,把深入群众作为领导干部的重要工作内容和基本实践活动。近年来,阳谷县建立了领导干部进村蹲点制度,县六大班子领导实行“六个一”工作方式,即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带一名局级干部,包一处乡镇,抓一户企业,联系一个项目,包一个村。领导同志每月都要拿出3天以上的时间,深入到所包乡镇和村,进村入户宣传党的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还实行县级领导星期一公开集中接访制度,使我们能经常了解群众在想什么,盼什么,欢

迎什么,反对什么,减少或避免工作上的失误。

常思为民之策。就是我们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都要替人民着想,为群众谋利,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因此,在领导决策的时候,必须时刻关注人民群众的意愿,把对群众负责作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最高标准,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决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基于此,我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民主决策程序,凡制订政策措施、拟定工作计划、决定重要事项,都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比较、鉴别和论证。近几年来,我县在实施工业带动战略、科技兴阳战略、外向带动战略、发展园区经济以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创建文明卫生城等重大事项中,都是靠民主科学决策,随时接受群众在实践中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差。

常兴为民之举。就是坚持不懈地为人民办实事,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我们在实践中总结出办实事的重要原则就是:坚持办多数人受益的事,坚持办群众最急需的事,坚持办长远起作用的事,坚持办力所能及的事。每年都为城乡人民办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年初公布,年末兑现,已形成制度。去年县财政投入了3000多万元,吸收社会投资2亿元,用于城市建设,改变了城区脏、乱、差的状况,达到省级卫生标准。为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实施了“再就业工程”,安置下岗职工2560多人。为帮助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组织党员干部与特困户结成“对子”。为帮助农民发展肉鸡饲养和种植双孢菇,每个县级干部拿出2000元,局级干部拿出1000元,无息借给农民使用,全县双孢菇生产达1000万平方米,肉鸡饲养出栏可达2000万只,这两大产业都步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今年县委决定要办的实事,有建设实验中学、建设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七项,七件实事都在顺利落实中。

常戒为民之偏。就是要坚持两点论,既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又要以大局为重。坚持为人民服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 不断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

中共平度市委副书记、市长 赵泽斌

一、正确分析市情，把市区和重点镇建设作为推进城市化的重点

我们认为，平度的城市化发展不能搞面面俱到，遍地开花，必须抓住重点，集中发展。结合平度的情况，我们确定按照“市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梯次发展的体系来推进城市化进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抓好市区和青岛市确定的4个重点小城镇的建设。力争到2005年，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以上，人口20万人，重点小城镇达到4平方公里以上，人口3—5万人；到2010年，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40平方公里以上，人口30万人，重点小城镇达到8平方公里以上，人口5—8万人。

围绕膨胀市区规模，目前我们正在做好五项工作：一是扩大市区工业园区的规模。依托开发区和城关工业园、香店工业园，将“一区两园”融为一体，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一个占地面积为8平方公里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拓宽胶平路市区至同和段，将同和工业园（包括华侨科

技园、圣达电力工业园）与市区联成一体；开发区和同和工业园相向建设，逐步连接，形成规模较大的工业新区。二是规划建设东部新区。按照《平度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3平方公里的东部新区进行了详细规划，计划每年开发1平方公里，用3年时间建成。三是规划建设市区大型市场。在市区西部西外环路以内建设占地2000亩的大型市场，划分为果菜、建材、钢材、旧货、农机、摩托车及自行车、橡塑7个专业市场，为三产发展提供载体。四是加快建设居民住宅。在市区合理布局，规划了怡河苑小区、福安花苑、福乐花苑、世纪小区、阳光花苑5个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开发总面积88万平方米，目前已开工13.6万平方米。五是加快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正在建设的城市道路工程有6项，开发区的“六纵八横”道路建设工程将于近期开工建设，这些工程竣工后，将基本形成“外成环、内成网”的城市道路系统。开建了热电厂向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尹府水库向市区供水工程，目前正在规划建设市区净化水厂。届

务，并不是说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教育和引导群众，也是我们不可推卸的重要责任。这就要求各级领导要站在群众面前，善于运用正确的思想教育引导群众，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带领他们开拓进取。这当然要讲究工作方法，对于群体中的消极情绪，既不能迎和迁就，也不能简单粗暴、强迫命令，防止矛盾激化。

常记为民之托。就是要十分珍惜、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老百姓最痛恨的就是利用权力来谋私利、搞腐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物质利益的诱惑和刺激，面对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我们的头脑一定要十分清醒，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远保持

人民公仆的政治本色和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基于此，县委制定了《廉政准则》，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党员干部为政要勤，从政要廉，自觉奉献，不求索取，不谋取非分的东西，不做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事情，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我们结合“三讲”对屡禁不止的公款吃喝问题，坚持进行综合治理；对党员干部婚丧事务大操大办进行坚决制止；对县级领导干部的车子、房子、通讯工具等进行彻底清理，对全县各级干部的廉洁自律提出了严格要求，以“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当官，勤勤恳恳为民，踏踏实实干事”为行动准则，坚持常抓不懈，务求实效，以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时,市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将显著提高。

围绕抓好重点镇建设,我们正在逐步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建好一处居民小区,一条中心街或商业街,一处公园或公共绿地广场,一个示范村,一个工业园区,力争尽快使4个重点小城镇创出各自的特色,达到一定的规模,带动一般镇建设上水平。

二、重点发展工业,为城市化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动力和依托,城市化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目前,工业仍是平度经济的薄弱环节,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抓工业上来,加快工业兴市的步伐,以工业化推动城市化,以城市化提升工业化。今年我们在工业发展上把握了两个重点:一是千方百计膨胀工业经济规模,提高工业发展水平;二是严格控制项目布点,推动工业集中发展。主要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对现有企业积极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档次,扩大企业规模,到目前已完成技改项目95项,投入技改资金2.5亿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一批新的工业项目,借助外力发展平度工业,到7月底已引进内外资项目344个,实际到位外资3050万美元、到位内资4.1亿元。三是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努力培植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1—7月份新发展私营企业167家。四是培植骨干企业,选择了45户乡镇企业、16户市属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促其成为全市工业的骨干。五是建设工业园区,吸引项目入驻。今年,我们重点规划建设了市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起步区和南村、同和、明村、大泽山、长乐等工业园,并出台了具体政策进行重点扶持,目前工业园区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到7月底共引进内外资项目65个,总投资6.2亿元,已到位2.3亿元。

三、运用市场手段,多渠道融资搞好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实施政策引导,吸引民间资金。如灰埠镇,近几年通过在户籍、土地等方面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了4000多万元民间资金用于小城镇建设。二是明确承贷主体,利用好金融资金。如店子镇在食品城建设中,金融部门以土地使用证作抵押贷款给建设单位,实现了一建一条街组团式开发的规模效益。三是全面放开城建投资市场,鼓励和支持私人资本、市外资本和有实力的企业投资经营城镇公用设施。今年我们引进的加拿大“阳光花苑”和青岛麦迪绅“世纪小区”项目,为今后引进外资参与城市建设提供了经验。四是大胆采用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和ABS(资产收益抵押)等形式,吸引市内外资金建设基础设施。五是深化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土地储备制度,实现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放开搞活二级

市场,把土地增值的收益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土地有偿出让收入成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个重要来源。

四、放宽放活政策,加快城镇人口聚集

按照上级精神,对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凡要在市区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都可以到市区或镇驻地落户,免收增容费及其他类似费用。重点是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投资办厂或经商者、在市区或镇驻地购房者这三类人员落户。同时我们还制定了以下政策:一是允许农民进城后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二是允许进城农民根据本人意愿继续保留承包地,并允许有偿转让;三是采取政策扶持的方式,在市区或重点镇建设一批价格适当的住宅,引导农民进城进镇买房;四是从严控制农民批地建房。严格执行农村居民一户只能有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的规定,对市区和镇驻地规划范围内零星分散建房的,一律停止审批。关于农民在镇驻地落户的政策,在国家还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之前,我们实行了建立“农民居委会”的办法,凡是符合条件到镇驻地落户的,其户籍关系转入居委会,享受镇驻地居民的一切待遇,也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原有的村民待遇。实行这一办法对于促进人口聚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努力提高城市化发展水平

在推进城市化的工作中,我们认真总结了平度城市和小城镇建设发展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坚持标准,形成特色,提升品位,建设高水平的现代化城市和城镇”的目标。重点抓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关键环节。一是高起点规划。为了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我们在坚持原有规划的基础上,用公开竞标的方法,聘请了省市规划设计部门对市区重点区域、部分镇进行了详细规划,目前已完成了城市风貌、防洪排涝、环卫园林等10多个专业规划和会堂、人民路等多个区域、路段及南村、灰埠、明村等镇工业园区的详规。二是坚持高水平建设。今年以来,我们进一步放开了建筑设计市场,对重点工程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筑方案和工程施工单位,提高了设计水平,保证了工程质量。制定了沿城市道路两侧进行开发建设的规定,制止了前工后宿、见缝插针、沿路搞二三层上宅下店式低水平建设行为。三是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实施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着重解决乱建、乱停、乱摆、乱倒垃圾问题。目前,已拆除违章建筑近300处,正在彻底解决市区车辆秩序混乱和载客三轮车问题。在这两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我们将对乱摆摊点和乱倒垃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争取今年内使城市环境和秩序有明显改善。

深化改革注重实效探索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路子

邹平县副县长 王桂香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今后一个时期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为目标，以争创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试点县为总抓手，大力推行以依法行政为重点的法制化管理，以村民自治为重点的民主化管理，以转变职能为重点的优质服务，积极探索城区人口和流动人口管理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计划生育宏观调控体系和管理体制，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向高层次、新水平迈进。

一、推进村民自治，实现民主化管理

经过几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县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有了好的开端。借鉴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还应在完善村民自治的配套运行机制上狠下功夫。

1. 合理划分镇、村两级职能，明确村级管理标准。实行村民自治，镇乡不再直接管理育龄妇女，其职能要转向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和优质服务。建立和完善村民自治的经济驱动、利益导向、社会制约等各项制度和机制，把生育指标的安排、孕期管理、孕情查访、

节育措施落实等具体工作下放村级管理。要制定明确的村民自治标准，广泛宣传发动，激励各村积极争创“自治村”、“自选村”。

2. 坚持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原则。在进一步完善“合格村”、“示范村”的基础上，对全县 858 个行政村实行分类管理，按照计划生育常规管理村、自治村和知情选择村三种类型，分别制定具体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质量，尽快建成“自治村”或“自选村”。对后进村实行“四定”责任制（定领导、人员、责任、奖惩），进行重点帮扶，促其向“常规管理村”迈进。力争今年“自治村”达到 50% 左右，“自选村”达到 15% 左右。

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实行自治的村，可不参加镇乡组织的年终考核和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并把村级自治工作纳入对镇乡、村的责任目标考核，与镇乡包村干部和村“三职”干部的政治、物质待遇挂钩。真正形成村严格规范管理，镇监督、服务，县调控、指导的工作格局。目前，我县正在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工作规范和实施方案。

二、推行依法行政，实现计划生育法制化管理

1. 狠抓“两化一制”的落实。严格实行执法工作程序化、执法文书规范化和执法内容公示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许可、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收养合法性审查、特殊情况个案批复等程序；规范案件举报登记、立案审批、征收高额计划外生育费审批、行政处罚、询问调查笔录等执法文书。实行政务公开，对执法内容、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办理程序、社会承诺、有奖举报办法等予以公示，努力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2. 完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督监察机制，强化内外监督。要把人大、司法部门的监督、政府的行政监督、群众的社会监督、报纸电台的舆论监督以及计划生育部门的自我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保证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进行。

3. 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按照计划生育条例法规和各村实际情况，民主制定自我约束、奖罚分明、便于操作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和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由育龄妇女自觉向小组长写出计划生育保证书，以党员联系户、小组长联系户、协会会员联系户为依托，形成村级自我监控网络，并以合同管理的方式明确规定村委与育龄夫妇双方的权力、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办法，实行双向制约。各镇村要制定“自治村”检查、监督办法，对不规范的行政行为及时予以纠正，使整个计划生育工作走上依法行政、照章办事的轨道。

三、转变职能，深化优质服务

深化优质服务必须转变镇乡（下转第 38 页）

科学决策 强化措施 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烟台市福山区副区长 刘福生

发展小城镇,是农村城市化、经济工业化的必然趋势。加快小城镇的建设步伐,有利于拉动经济尤其是农村经济的发展。可以大规模地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能够促进农村工业化、商品化的发展,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必须正视现状,增强加快小城镇建设的紧迫感,科学决策,强化措施,推动小城镇建设的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确立地方发展战略。成立区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规划、协调指导小城镇建设。有关部门要把支持小城镇建设作为自己份内的重要职责,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土地征用、户籍管理、交通通讯、舆论宣传等各个方面搞好服务。进一步明确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奖惩落实,服务到位。同时,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和最近召开的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确立地方的发展战略。福山区地处烟台市郊,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采取“双轨式”城郊型经济发展战略,加快小城镇规划建设步伐。即以乡镇企业为主体,以城市工业为依托,面向农村“引出来”,接受城市工业扩散;以农副产品为重点,面向城市“打进去”,服务于城市。落实这一战略的要点有四:首先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农民向小城镇流动,落实有关户籍和投资奖励等政策,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过多的问题;第二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小城镇建设队伍,从规划、建设到管理,全面负起责任。第三要充分利用作为烟台市工业城区的有利条件,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将全市更多、更好的工业项目引到福山来。第四要按照城市化的要求,根据福山是烟台近郊的特点,调整产业结构,使其在为城市服务的过程中,丰富、完善并发展自己。

二、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使其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一是城区规划,要突出城郊特色,注重与产

业结构调整相结合,高点起步,合理调整规划布局。二是镇驻地的规划,要依据各镇特点,规划建设一批城郊外向型、乡镇企业主导型、综合流通贸易型、农业综合开发型、旅游开发服务型、滨海渔业开发型等新型小城镇,并与城区规划相配套、相统一。由于镇驻地的规划建设,多数是新开发项目,各项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应一步到位,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的浪费。三是各镇工业园区的规划,要与城市化相协调,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的保护,妥善处理加快城镇化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促进各具特色的乡镇企业和其它性质的企业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一是财政投入。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小城镇建设。同时,各镇收取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商管理费、教育附加费、卫生防疫费等各种税费,要搞好返还,重点用于小城镇的各项建设。二是通过工程立项向上争取资金。制定奖励政策,鼓励建设部门和集镇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进行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想方设法挤进上级计划盘子,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三是以地生财。各镇应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和其它特有的矿山、砂石等资源,实行以地换路、以地生金的做法,与开发商共同合作,搞好开发建设。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小城镇建设。四是招商引资。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选择一批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市场建设、文化教育设施等方面的重点项目,采取合资、合作、独资等各种形式,吸引国内外的各个方面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为开发商提供良好的软、硬环境,精心组织“筑巢引凤”战略。五是金融信贷。镇和有关部门要有风险意识和超前意识,采取抵押担保和与金融部门合作等

多种形式,充分利用信贷资金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还可以采取集资、让利等手段广泛筹集社会闲散资金。

四、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承载能力。一是严格按规划配套建设。小城镇的建设,要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坚持高标准,做到适度超前,经得住历史的检验。道路是城镇发展的主框架,必须把道路建设摆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道路地下的各类管网建设必须配套到位。只有确保道路畅通,才能加大对小城镇来务工、经商、办企业者的吸引力。在配套设施建设上,要加快商贸、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及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和路灯、绿化等公用设施建设,配备数量足够的垃圾箱、果皮箱,高标准建设各类公厕以及其它环卫设施,改善城镇的生活环境。要搞好供水、供电、供暖、程控电话、闭路电视等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的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相匹配,做到起点高、项目全,避免重复建设。二是严格质量管理。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是百年

大计。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对建设项目有关行政领导人、参建单位负责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同时,各级质检部门应加大工作力度,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跟踪质量监督,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小城镇规划建设的管理。“三分建,七分管”,小城镇建设重在管理。这是城市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要在规划建设的同时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宣传和落实。从城市管理重点和难点入手,加大小城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事实证明,生活的污染如果管理不好,将高于工业的污染。要对乱丢乱扔、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清理,切实加强对小城镇各项设施及环境卫生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镇区面貌。有关部门还要继续落实有关法规,定期开展小城镇建设大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将小城镇发展纳入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的轨道。

(上接第36页)工作职能,使其从繁杂的计划生育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把主要职责定位于制定规划、宏观指导、监督检查、优质服务上。强化服务功能,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根据群众的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全面开展宣传教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妇科病诊治、妇女儿童健康查体、“三结合”帮扶、性别比的平衡控制、流动人口政策咨询及各类证件的办理等十项服务,分门别类地建立服务档案,及时掌握服务需求,巡回各村上门服务 and 集中服务相结合,真正把优质服务贯穿于计划生育工作全过程。要强化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县、镇乡服务站建设,巩固完善“两站合一”成果,优化以县站为龙头、以镇站为主体、村级为基础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实现“设施上档次、服务上水平、工作创一流”的要求,早日争创全省优质服务试点县。

四、积极探索城区人口管理的新模式

我县制定出台了《邹平县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规定》,现正在研究建立以单位管理为基础、以区域自治为纽带、以属地(驻地镇)管理为主体、县计生委宏观调控监督的城区计划生育管理新

体制,通过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是夯实单位管理基础,各单位成立3—5人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干部,明确职责,落实补贴待遇。二要强化区域自治,把城镇划分为若干居住区,每个居住区选配3—5名工作人员组成计划生育管理小组,负责本区域内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计生工作的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三是县计生委制定切实有效的宏观调控措施和检查、考核办法,加大对各个层次管理人员的考核和奖惩力度,真正形成纵到底、横到边的网络式管理体系。

五、加强领导,为计生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各级党政必须牢固树立人口忧患意识,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毫不放松的抓下去,坚持党政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协调到位、投入到位、奖惩到位。坚持现行的计划生育工作各项政策不变。关心计生干部成长,切实解决好县、镇乡计生队伍机构、编制、职称和待遇方面的实际问题。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中共聊城市委政研室

据统计,目前聊城市限额以上中小企业有280家,占企业总户数的90.9%,其职工人数、资产总额、销售总额、工商税收分别占企业总数的66.3%、59.9%、51.6%和52.4%。这些中小企业在促进全市经济增长、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县域内对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和拉动作用。但是应该看到,目前这些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诸多困难,最为突出的是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围绕这一问题,最近我们同金融界、企业界和经委、国资委、体改委等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分析了原因,研究提出了一些对策。

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一)从企业自身来讲,存在着影响融资的因素。一是企业效益不理想,还款能力弱。据调查了解,我市中小企业多数属于依附性强、适应面窄、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的配套加工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技术设备落后、产品结构单一、竞争能力偏低、社会负担较重。再加上部分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较差、管理水平较低和决策失误等人为因素,甚至导致了企业资产流失。在我们调查的13户中小企业中,就有10户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个别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生产经营难以为继。二是经营行为不规范,企业信誉差。有的企业随意挪用银行专项贷款,或者用以发工资、搞福利及非生产经营性的设施建设,或者这家贷了还那家,在拖欠贷款上打主意。还有的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悬空贷款。据调查,当前我市银行不良贷款的45.4%是由于企业破产甩债造成的。

(二)从金融机构来讲,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一是有的金融机构不能动态地、辩证地去看问题,而是静止地去看企业的大小、强弱,怀疑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动态过程;甚至不管企业后劲多足,市场多好,发展多快,只要这个企业有过不良贷款,一律静止地另眼看待,打入另册,“一年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二是有的金融机构不能全面地去看问题,

而是过多地、单纯地考虑自身利益,担心信贷质量,害怕承担风险,存在恐贷、慎贷、惜贷现象。习惯于对大企业、好企业“锦上添花”,不善于对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雪中送炭”。还有的金融机构对于50万元以下的贷款一律不予考虑。

(三)从政策、体制和地方协调上来讲,也存在着不利方面。在政策上,中小企业融资享受不到与大企业同等的待遇。目前,金融机构大都以“抓大放小”、“择优扶强”为己任,而中小企业融资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甚至有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执行利率上浮10%—30%的规定,限制了企业的资金需求。在体制上,改革措施尚未完全到位。比如,中国人民银行在《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的意见中要求,各商业银行要成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贷职能部门。但由于目前商业银行内部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为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工作难以落实。再比如,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贷款权限集中在市分行,县行没有贷款权力。在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服务上,也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有的地方政府、部门的职能尚未合理定位;有的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还有的地方政府对中小企业重视程度不够,扶持力度不大,融资政策不活,方式单一,渠道狭窄。据调查,我市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仍以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为主,其中82.9%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

二、解决融资难的对策

(1)建立中小企业信誉评估制度。企业信誉是企业融资的基础条件。应该建立政府牵头,审计、经委、国资、人行和各专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参加的中小企业信誉评估机构。每半年或一年评估一次,颁发有一定时间期限的信誉等级评估证书,把信誉较高的企业向投资主体推荐,并进行必要协调。这样一方面可尽量减少投资主体的资金损失,另一方面又可确保信誉较高的中小企业最大限度地融资。

(2)设立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国务院批

准,国家经贸委去年6月下发了《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试点指导意见》。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已经挂牌,不少地市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已经成立并开始运作,我市的高唐、阳谷、临清、东昌府四县(市区)已成立起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担保机构,市里也应尽快成立这样一个机构,以协调解决全市范围内的有关问题。该机构设置可隶属于市经委,实行企业化管理,由经委牵头,财政、人行、有关专业银行及加盟企业组成监委会,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担保资金主要靠政府财政拨款和企业的股份投入,共同组成信用担保基金。该基金投入银行,可从银行获取比担保规模放大5倍的贷款。企业贷款时实行“入股者优先,入大股者多贷款”的政策。

(3)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扶持的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审时度势,强化服务,正确认识和处理“择优扶强”和“帮贫扶困”的关系,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的力度,既要注重防范风险,趋利避害,讲求效益,又不可因噎废食。一是要按国家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二是对于效益较好而且比较稳定的中小企业,当地开户银行要尽可能与其签订银企协议,承诺每年的贷款额度,使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能够相对稳定。三是对于信用评级高的中小企业,也可以给予一定额度的无担保抵押信用贷款。对一些高科技企业和民营企业要在信贷上给予更大的支持和倾斜。四是要合理调整和落实县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权限,根据不同情况和分类,赋予县级支行一定的贷款权力。农信社、城信社和财政信用投资公司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主体,要对其加强监管,搞好协调,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

(4)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渠道。一是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券。最近国家对债券发行有所松动,并准备逐步放开。我们要抓住机遇,抢先一步,积极向国家证监会申请,争取部分中小企业的债券发行。对于一些效益较好的中小企业,也可以尝试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对投资者来说,购买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其利率收益远比同期存款利率要高,而且还款期限短,容易被购买者接受。二是拓宽中小企业上市渠道。我市可对阳谷中石化等6户基本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积极推荐。中小企业还要利用自身规模较小的优势,积极同拟上市的大企业或上市公司联姻,给大企业或上市公司参股,也能实现从股票市场融资的目的。三是加快企业改制步伐。要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采取股份合作、租赁、联合、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企

业,鼓励和支持国有、集体及个体私营企业相互参股、控股、租赁或购买,逐步减少国有资产控制面,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有效地集中和扩大融资规模。

(5)改进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的方式。一是利用好银行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等中间业务。银行中间业务不仅对银行有好处,能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也是企业经常使用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种资金兑付形式。二是发展融资租赁业。融资租赁是企业进行中、长期资金融通的一种有效手段。即:银行不给企业直接贷款,而是银行购买企业需用的设备等,租赁给企业使用。这样企业可以在资金短缺或不愿动用经营资金的情况下添置或更新设备,达到和融资一样的目的。三是积极尝试债转股。债转股就是银行把贷款转变为企业的股权,企业无需还贷,银行则按企业效益分成。在确定试行债转股的企业时,应选择那些产品好、后劲足、活力强、市场潜力大、管理水平高的优势企业,避免企业利用债转股,逃避和转嫁银行债务。

(上接第41页)建成水厂2处,日供水能力6.2万方;建成装机容量2万千瓦和6000千瓦热电厂各一处;建成装机容量16万门的程控电话本地网。并先后被国家和山东省授予“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称号。软环境建设,重点强化领导决策、涉外部门、经济组织、全社会四个层次的服务体系建设。在领导决策层,倡导“马上见、马上谈、马上办”的“三马上”作风;对重大外资项目,落实市级领导分包,明确责任,加强跟踪督查。在涉外服务部门,倡导“不说不好办,只说怎么办”的工作作风,推行承诺服务和收费公开两项制度;成立“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组织外经委、工商、财政、公安、海关等6个涉外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对外资项目成立的一切手续,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在经济组织服务上,倡导“只要合同一签订、后续工作全包揽”的工作作风。各镇各部门各企业只要与外商达成意向或签订了合同,就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抓落实,贴心贴意搞服务,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成功率。在全社会,提出了“人人都是对外开放窗口、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口号,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改善投资环境的重大意义,在全市形成了“安商、扶商、富商”的良好社会氛围。投资环境的改善,大大增强了对外吸收力,利用外资规模大、层次高的项目不断增多,全市先后有35家外商追加投资,增资总额6936万美元,占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的30%。

积极融入国际经济主流全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

荣成市市长 汤光运

改革开放以来，荣成市发挥独特的区位和资源优势，抢抓机遇，解放思想，积极融入国际经济主流，全面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使全市初步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目前累计兴办外投资项目 1752 个，合同外资 5.3 亿美元，实际利用 3.2 亿美元。外贸出口产品达 15 大类 50 多个品种，出口国家和地区 40 多个。对外合作、劳务输出也有新进展，全市还与日本、韩国的七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进一步拓宽了对外交往的渠道。对外开放的发展，促进了全市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去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54.7 亿元，财政收入 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25.2%，今年 1—6 月份，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86.8 亿元，财政收入 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5% 和 9.4%。

一、始终坚持把解放思想摆在首要位置。没有思想的大解放，就没有经济的大开放。荣成对外开放每一步的大发展都是以思想的大解放为先导。自 1989 年以来，先后组织各镇、经济部门主要负责人，赴广东、上海、江苏等地参观学习，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面加快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推进荣成经济国际化进程。开展了“招商引资年”和“招商创汇年”等活动，使各级各部门思想得到了大解放，观念得到了大更新。在解放思想的同时，荣

成市还通过政策激励、施加压力等形式，引导基层主动投身对外开放的实践。从 1998 年开始，市政府在给各镇、经济部门下达对外经贸计划的同时，对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上级驻荣单位也下达具体的引资计划；1999 年制订出台了《招商引资奖励规定》，对招商创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奖。今年上半年，全市有 30 多个对外经贸先进集体和 9 名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受到奖励，总奖金达 150 多万元。今年内全市规划的重点工程 108 项中，有 30 多项是各镇部门在谈的对外经贸大项目，目前这些项目都进展顺利，可望成为全市新一轮投资的重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善于发挥自身优势选准开放突破口。每个区域都有其自身优势，哪个区域优势发挥的好，哪个区域发展就快。在这方面，荣成市主要是发挥了三个优势，实现了三个突破。（一）发挥区位优势，在对韩合作上实现突破。荣成与韩国最近处只有 94 海里，旅韩侨民 1 万多人，对韩民间交往渊源流长。从 1993 年开始，荣成市就在全市叫响“借韩兴荣”的口号，引导各级集中力量，主攻对韩招商。成立了中韩侨胞联谊会，建立了利用韩投资项目库，设立了韩国工业园。与韩国统营市、富川市、始兴市、平泽市、莞岛郡、沃川郡建立了友好经济合作关系，使对韩合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截止目前，全市共兴办韩资项目 245 个，合同利用韩资 1.6 亿美元，实际利用韩资 1.1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利用外资项目总数、合同、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 15%、30% 和 34%。（二）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在水产、建材两大行业对外合作上实现突破。目前全市累计兴办水产品加工、养殖三资企业 132 处，实际利用外资 7000 多万美元；兴办建材三资企业 32 处，实际利用外资 3000 多万美元，两大产业在对外经贸中都占据相当比重。（三）发挥政策优势，在全方位、多元化对外开放上实现突破。近几年荣成市先后争取上级赋予“两权”（加工贸易审批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签约权）、“两港”（龙眼和石岛两大一类开放港口）、“四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渔货贸易区、石岛湾和天鹅湖旅游度假区）、“53 企”（53 处自营进出口权企业）等一大批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成为荣成对外开放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宝贵财富。四个省级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累计完成投资 20 多亿元，已成为外商投资开发的热点和全市招商引资的骨干力量。

三、高标准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投资环境的好坏决定了开放水平的高低。近几年来，荣成市在硬环境建设上，重点加强完善了港口、交通、通讯及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自 1998 年开始连续三年实施城市建设十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6 亿多元；全市公路干线硬化率达 100%；市区（下转第 40 页）

发展花卉产业壮大农村经济

青州市市长 陈仁杰

近年来,青州市委、市政府把花卉作为一项新兴产业,精心培育,倾力发展,花卉已成为我市四大支柱产业之一,青州市也逐步成为我国北方具有一定影响的花卉生产和集散中心。

一、因势利导,大力发展花卉产业

花卉产业是继我市瓜菜、果品、畜牧之后兴起的又一新兴产业。1992年以来,青州市委、市政府把花卉当作高产高效农业的新兴产业,提出了以花卉产业带动全市农村经济大发展的思路,全市花卉生产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管理企业化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格局初步形成。全市花卉栽培面积达到1.2万亩,花卉专业村15个,花卉专业户3600户,1999年,花卉经营总收入达2.1亿元。

二、制定扶持政策,发展花卉专业村户

为使花卉真正发展成为一种新兴产业,青州市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花卉生产的政策:如确定了合理的土地流转制度,对花卉小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整土地,允许土地转包,鼓励向种花大户集中,承包期一般15年以上,承包价格不高于同类土地标准;利用围村闲地发展花卉生产的,免收土地有偿使用费;对花卉生产实行“两优先、两免收”政策,即优先提供生产基地和花卉交易场所,优先提供贷款,两年内免收农林特产税,免收市场管理费;把种植花卉10亩以上的农户定为“花卉生产专业户”,300亩以上的村定为“花卉生产专业村”,每年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近几年来,为扶持花卉生产发展,市、乡财政和金融部门投入资金近亿元。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促进花卉产业规模发展

在花卉产业的发展上,青州市特别注意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在经营主体上,打破门户之见,不唯成分论,鼓励支持多层次、多成份、多形式发展龙头企业。全市年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的企业达到了10余家。

四、加强基地建设,发展花卉产业载体

在基地建设上,青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的思路,注意发挥双层经营机制的作用,既强化农户的主体地位,又加强行政引导和组织服务功能。本着规模化、区域化、现代化生产的原则,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通过培植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公司等措施,促进了花卉基地的发展。黄楼镇从抓

专业户、专业村入手,走一户带多户、多户带全村、一村带多村、多村成基地的路子,一方面实行“龙头+农户”经营形式,通过龙头带动,实现基地膨胀。另一方面,走市场基地配套的路子,在镇区十里花街两侧规划了“千亩花卉生产示范区”,并结合农业现代化试点工程建设,积极抓示范基地和园区的扩张,动员组织专业户进入示范区生产经营,今年在搞好原有两个花卉园区完善提高的同时,新规划了6个花卉园区,目前,该镇已建成花卉大棚4200个,规划大棚863个,花卉面积较去年增加1500亩。东古镇也从实际出发,积极发展规模经营,在绿源花卉研究所的带动下,以兰花为主的花卉基地迅速扩大,目前已达到1200亩,全市花卉基地面积较去年增加了3000亩。

五、加强市场建设,完善营销体系

市场体系建设是花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手段。在花卉市场建设上,坚持硬件、软件一起上的工作方针。一方面,加快流通设施建设。近年来,全市用于花卉市场建设的资金达2000多万元,建成较大规模的花卉市场5处。同时,立足于与国内国际市场的衔接,积极加强花卉销售网点建设,发展花卉经纪人队伍。目前,我市在外地的花卉销售网点达到130多处,销售网络覆盖东北、内蒙、山西、河北、天津、北京等地,经销队伍达到1100人,从事季节性、长途贩运的花卉运输车辆达230多辆,初步形成了对外具有较强辐射和带动能力的市场体系。另一方面,正确处理繁荣与规范的关系。在市场管理上狠下功夫,从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治安保卫等方面入手,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成立了花卉合作社,负责花卉生产的组织协调工作,为花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

六、增加科技含量,走科技兴业之路

从改良品种、改进栽培技术、改善经营条件入手,以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科技素质为中心,大力实施科技兴花战略。一是积极开展花卉新技术的研究与实验示范。二是引进和培育优良品种。三是抓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几年来,先后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120多期,受训人员达1.2万多人,使8000多人获得了“绿色证书”,花卉生产方面的正规院校毕业生达到230多人,其中本科学历的30多人,专科学历的达到90多人,花卉生产的科技程度明显提高。

坚持开发开放并举 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王泽晓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扣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任务目标，坚持开发开放并举，加快了区域经济的发展。上半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8%。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5432 万元，增长 95.4%。

一、大开放、大招商，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今年以来，我区积极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加快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深入开展“大开放、大招商、大发展”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 6 月 30 日，全区共登记在谈项目 472 个，协议投资额 4.57 亿元，其中资金到位或部分到位的项目 248 个，到位资金 1.41 亿元。在工作中，首先大力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设立了专门招商机构。其次，严格政策落实。制定出台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奖惩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并按照“指标分到人、考核到部门”的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定期调度检查，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第三，积极抢抓机遇。认真组织参加赴韩国、日本等经贸洽谈会等招商活动，组织赴北京、西安等大中城市开展招商宣传。第四，狠抓环境改善。硬环境方面，在城区规划建设 1.3 平方公里的高科技工业园，6 个招商引资园区；软环境方面，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招商工作已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调结构、拓市场，特色农业开发步伐明显加快。一是加快特色生产基地建设。紧紧围绕茶叶、桑蚕、优质果品、日本栗、城郊型农业及水产业 6 大特色产业体系培植，重点加快了 6 大万亩基地开发。二是着力提高特色农业开发的产业化水平。今年，全区新建扩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16 个，全区初步构筑起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生产格局。三是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坚持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有机

统一，突出抓好水利、道路建设及植树造林。增加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4.1 万亩，完成成片造林 6.59 万亩，绿化道路 462 公里。

三、强载体、抓技改，工业经济素质有了较大提高。首先，集中推进高科技工业园建设。高科技工业园“三纵二横”五条主干道已形成基本路面，7 月底即可完成路面硬化及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次，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上半年，全区工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4 项，总投资 1.1 亿元。第三，狠抓私营企业发展。上半年，全区新发展个体私营企业 91 家，增加从业人员 8900 人，个体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4.2 亿元，增长 22%，完成产值 16.2 亿元。据统计，全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已超过地方财政收入的 35%。

四、借外力、激活力，以滨海旅游、旧城改造为重点的城市经济实现新突破。一是滨海旅游开发有了新进展。今年全区沿海旅游项目投资近亿元，完成了海滨广场、场内绿化美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旧城改造步伐明显加快，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迅速启动“一条线、三大片”改造开发。海曲路“一条线”综合整治 30 个项目中，已有 28 个正在运作。城市“三化”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绿化面积 4.01 万平方米，完成率 70%，硬化面积 6.3 万平方米，完成率 59%。三是各项改革和社会事业继续向前推进。亏损企业进行了重组，按照公办民助的方式，建成日照实验高级中学，东港医院现代化病房楼，已竣工交付使用。

下半年，我区着眼今后长远发展，区委、区政府研究制定了以“农业立区、工业强区、开放兴区、党建树区”为主要内容的“四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关于效益农业与结构调整问题的探讨

栖霞市副市长 李 宁

农产品价格低迷、农业经济效益下滑的情况下,提高农业效益、发展效益农业已经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课题。能否搞好直接影响到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和农业长远发展的大局。本文拟结合栖霞的具体做法,就推进结构调整、发展效益农业做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发展效益农业,必须在全面把握区域优势的前提下,确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和方向

效益农业是相对传统低效农业而言的。在买方市场出现的新形势下,发展效益农业就必须转变发展思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农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调整过程中,要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是临时性应急调整。二是不顾客观条件地盲目模仿和一哄而上。从栖霞市的实际情况来看,地处山东省烟台市中部,地貌特点为“六山一水三分田”,属低山丘陵区,是驰名中外的烟台苹果发源地和集中产地。由于海拔较高,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非常适合果品生产的发展。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将果品生产作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来培育,坚持不懈地拓荒植果,使果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到目前全市拥有果园65万亩,人均一亩果,生产的红富士、嘎啦等苹果多次在国家名优产品评比中获得金奖,相继被国家统计局、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等权威机构认定为“全国水果第一市”,1999年全市果品收入达到20亿元,全市农村人均纯收入的80%、地方财政收入的40%来源于果业,果业已经真正成为全市名符其实的农村经济支柱产业。

二、发展效益农业,必须以科技为先导,用高科技巩固结构调整的成果

栖霞市的果品生产在管理上始终紧跟世界先进科技,积极引进先进品种和管理技术,做到在发展上永远领先一步,保持竞争优势。在全国果品生产快速发展、常规管理技术日益普及的情况下,我们大面积推广应用了苹果套袋、郁闭园改造等先进技术,1999年全市苹果套袋率达到70%以上,从而使栖霞苹果不仅色泽上乘,着色率高,而且避免了农药的侵蚀,成为绿色无公害食品。同时,大面积推广节水灌溉、增施有机肥和果园覆草等先进的地下管理技术。到目前全市已发展果园微喷工程10

万亩,成为山东省山区节水工程建设的一面旗帜。这些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巩固栖霞全国苹果第一市的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发展效益农业,必须注重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龙头作用

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农业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从这个角度来讲,效益农业也就是市场农业。近几年来,我们在蛇窝泊镇规划建设了一处大型果品批发市场,该镇地处烟台市中部三县市交界处,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果品生产规模大,建设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由于选址得当,规划合理,政策扶持,该市场得到快速发展,疏通道路、建设交易大棚、冷风库等配套设施,累计投资近亿元,并拉动了餐饮、旅店、娱乐、商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果品销售旺季来自全国十几个省市的客商云集于此,日车流量达万次以上,市场交易额达4亿公斤以上。目前,该市场已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定点市场,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果品交易市场 and 烟台苹果对外销售的重要窗口。在搞好产地市场建设的同时,我们还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十几个大中城市设立了苹果销售网点,对促进果品销售、提高果品生产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发展效益农业,还必须提高产业化经营的层次和水平,不断拉伸产业链条

近几年来,栖霞围绕推进果品产业化,在龙头企业建设上着重抓了贮藏和加工两个关键环节。在果品冷藏上明确提出了“投资主体不限、投资规模不限、投资形式不限、所有制形式不限”的建设原则,广泛吸收社会上的资金新建或改建果品冷库,1998年以来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果品冷库50多座,使全市果品冷藏总储藏能力达到了9万多吨。冷风库的建成不仅有效拉长了果品销售时间,起到了调节市场供求的作用,而且提高了果品生产的效益。在果品加工环节,我们狠抓了源通果汁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的提高,在刚刚结束的1999—2000年度中,共生产浓缩果汁2.3万吨,超过了年产2万吨的原设计生产能力。在消化周边地区残次果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仅此一项可为当地果农增加收入近亿元。

上海华联集团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的经验与启示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华联集团是上海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商业性集团公司。自1995年7月改制组建以来,集团通过资产重组与投资、参股、联合,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新兴业态,提高资产质量,扩大市场份额、推动了集团内部经济结构的调整与产业结构的升级。经过近5年的发展,华联集团不仅有效地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而且显著增强了国有商业对其他经济成份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一、华联集团的四个亮点

1、国有净资产大幅增值。近几年来,华联集团坚持走“业态现代化、经营连锁化”的发展道路。在调整中大力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显著地提升了国有资产的质量与国有资本的增值能力。1999年,集团国有净资产值已由1995年授权经营时的4487万元上升为16915万元,短短4年多增长了2.8倍;国有资产年平均收益率达到20%以上。目前,整个华联集团的门店总数已达到1200多家。集团仅以1.69亿元的国有资产,就控制与调动了60多亿元的社会资产。

2、经营规模和利

润有较大增长。1999年末,集团经营规模达到130亿元,比成立时的44.5亿元增长了近二倍;年利润达到1.2亿元,比成立时的6480万元接近翻了一番;1999年缴纳增值税5823万元,缴纳所得税3413万元,人均创利税1.8万元。

3、企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连锁集约,管理高度集中,精简了管理机构,节省了中间环节的费用,企业的经营成本不断下降;商品、资金、配送的计算机管理全面推开,为更大规模的集约经营奠定了基础;商业企业经营摆脱了一店一户的独立运作方式,为工商联手和市内外联手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子公司经营分工明确,成为专注于发展本业态的专业公司,为集团进一步探索实行板块管理模式创造了条件。

4、国有商业的社会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集团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十分注意顺应消费潮流的变化,不断开拓贴近市场的业态,实行超市、大卖场向居住区渗透,便利店24小时服务,专卖店适应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对稳定市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起到了保障与促进的作用。

二、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的五项措施

第一,实施资产联动重组,强化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华联集团拥有华联商厦和时装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华联集团组建后,为提高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质资产置换出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近3亿元;同时,集团先后出资1.5亿元收购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资产,把占时装股份总股本50%的控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通过资产的联动重组,集团对华联股份的控股比重保持36.08%,对时装股份的直接控股比重下降到了10%,但两家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显著提高,社会融资功能增强,成为华联集团壮大核心业务的主要融资窗口。

第二,构建现代商业业态,扩展与国际著名企业的合作。集团先后与日本大荣集团联手投资华联罗森便利店,与美国麦当劳联手投资华联麦当劳公司,与AIC等联手投资华联吉买盛,与泰国正大联手投资华联正大商业经营管理公司,与境外基金联手投资可颂坊面包有限公司,总共引进外资近3亿元人民币,同时还引进了国外先进的连锁经营管理公司。

第三,整合商业资产存量,实现与区属商业的优势互补。相对于数量众多的区属商业而言,市属国有商业集团的经营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华联集团注意发挥市属国有商业的这种优势,先后与各区县合作,开发了一批商业网点,联合其他经济成分走共同发展的道路。

关于临沭县计划生育系统依法行政情况的调查报告

临沭县副县长 王桂圆

第四,剥离老企业的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为了提高国有商业企业市场竞争力,集团本着“去其枝叶,壮其主干”的精神,大幅度地对国有商业企业进行资产剥离与重组。集团一方面成立资产托管公司将主业以外的企业集中起来加以改造,成立置业有限公司专门管理关、停、并、转企业置换出来的资产,为经营潜质较好的企业卸掉包袱;另一方面通过资产购并和业务重组,推动老企业脱胎换骨,迅速形成具有生命力的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做强优势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加盟。近年来,集团以华联超市为龙头,采取自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地毯式滚动发展战略,向上海及周边市场开拓延伸,1999年底门店总数已达500余家,实现利润5060万元。同时,具备了年开150家新店、年增利润1000万元的能力。华联超市之所以能如此快的速度扩张,主要是吸引了众多民间资本的参与。

三、华联经验的启示

1、五年来,集团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的战略布局调整,并使之与商业业态结构的调整紧密地结合起来,由此极大地拓宽了集团发展的空间,提高了国有商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国有资本对其他经济成分的控制力。

2、增强国有商业控制力必须依托市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华联集团的经验表明,国有资本在整个商业企业的运营中处于核心地位,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其他经济成分的中小型商业企业难以抵抗市场的冲击,国有商业完全可以通过资本渗透或管理合作,吸引中小企业加盟,迅速地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带动各种经济成分商业企业的协调发展。

3、增强国有商业的控制力必须贯彻“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集团坚持从企业的现实优势出发,立足于做大做强主业,舍弃与主业不相关联或自己不熟悉的经营领域,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样,包袱逐步去掉,新兴业态不断加入,华联集团的资产质量就在有进有退中得到了提升,国有商业的控制力相应得到增强。

4、增强国有商业的控制力必须突破所有制界限与地域界限。在我国即将进入WTO的情况下,商业的对外开放程度正在逐步扩大,国有商业面对的是国际大型跨国商业集团的竞争。在这一趋势下,如何变竞争对手为合作对象,通过外联内扩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华联集团顺应这一趋势,确立了“联强并小、做实做强”的发展策略,通过兼并弱小企业来实现扩张,通过与国际强手联合来巩固优势,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一、全县依法行政基本情况

从调查、座谈的情况来看,全县各级计生依法行政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领导干部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都能认识到,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以前急风暴雨式的工作方法、方式已经成为历史,作为国策,计划生育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符合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因此,我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开展情况,县、乡、村都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负责,明确责任。领导小组能及时听取和了解计生人员工作汇报,认真安排落实信访问题,化解矛盾,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成为领导研究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依法行政的氛围进一步浓厚。各类宣传媒体及有关新闻单位都把依法行政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列入年初工作计划。通过组装宣传车辆、县报、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临沭县讯》、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同时,做好通俗易懂的宣传品的进村入户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以及《省条例》、《山东省关于严格禁止鉴定胎儿性别及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等重要文件颁布后，县、乡、村在宣传一条街、人口学校及政务公开栏中大张旗鼓地宣传，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广大计生人员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不断强化计生人员宗旨观念、法制观念、群众观念教育，宣传以依法行政的政策。一是以党校、干校为依托，对乡、村计生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培训。去年以来，全县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5次，培训千余人次，乡镇对村级培训累计万余人次。二是以人为本，不断加强计生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自1995年开始，全县已连续四年从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出112名优秀人才，充实到乡镇计生委。在清退临时工和借调人员的同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纪委、人事、计生委等部门通过公开考试、考核的方式，择优返聘了96人。这些选择、考录的人员文化素质高，年龄轻，易于接受新生事物，易于从以往习惯依靠行政命令的工作方式向优质服务的方式转变，从而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群众满意程度有新的提高。

4、依法行政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县对乡镇、乡镇对村均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执行情况的考核，每年在月考核、半年、年终作为必查内容，并对信访情况从严要求，列入专项考核，实行领导责任制，出现问题，首先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对依法行政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如果出现重大恶性案件，致人伤残、死亡的或出现重大手术事故，一律否决年终受奖资格，亮黄牌警告或给予重点管理。几年来，全县未出现一例恶性案件，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干部及计生人员思想尚未转变过来。这次中央《决定》颁布实施的“七不准”和临沂市计生委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六条要求”，部分乡镇、村干部和计生人员思想上一时难以转变，对依法行政没有信心，底气不足，把依法行政同计划生育工作对立起来，害怕抓依法行政，会使计生工作滑坡，或认为依法行政条件不成熟，不愿探讨新思路、新方法，习惯沿用过去的老一套。

2、部分群众认识出现偏差。依法行政各项要求一公开，部分群众在思想上发生认识偏差，认为计划生育工作松了，可以我行我素，无人敢管了，看不到依法行政的另一面，即育龄群众也应用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生育行为。

3、依法行政工作依然存在部分死角。实际工作中，个别仍有随意性的倾向，有的执法随意性大，该行为的不行为，不该行为的滥行为；有的执法不严

肃、不公正，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乱定标准、重复征收；有的执法主体越权，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滥施处罚；有的不遵守法律程序，不使用规定的执法文书或操作不规范、简单化，仍存有粗暴现象，损害了党和政府威望和计生部门的形象。去年在上访的256例案中因依法行政问题而引起上访的就达11起。

4、个别群众的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理。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计生工作难度也不断增大。调查中发现，个别育龄群众出现计划外生育或其他违规行为，应当接受处罚，除个别特殊困难的应签“缓签合同”外，某些有能力交罚款的抗着不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环节多，程序慢，效果不理想，处罚决定难以得到落实。

三、对策

1、要加大依法行政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力度，坚决落实政策。实行计划目标责任制，是搞好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的“尚方宝剑”，要牢牢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和离职审计制度等检查监督体系，对因违反“七个不准”而引发的恶性案件，坚决进行严肃处理，实行一票否决，重点管理，决不姑息迁就。

2、成立计生法庭。从县法院中抽调几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执法水平高的人员组成，专门从事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督促工作，办公室可设在县计生委，这样既可以监督计生人员依法行政情况，又可以及时处理一些违法行为，增加计生执法力度，维护计生政策的严肃性。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依法行政最终要靠群众觉悟的提高，达到村级自治的目的，而很大一部分群众的生育观念与国家政策存在着差距和误区，各级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尤其要加强对群众的引导，多搞一些形式多样、趣味性强的群众乐于参加、易于接受的宣传活动，转变群众观念，优化舆论氛围。

4、要不断加强计生队伍建设。可从思想、作风、组织三个方面着手。思想建设，可围绕开展三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执法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教育）、强化三个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观念、法制观念、务实观念）。作风建设，以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为切入点，以“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为载体，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围绕争创省级优质服务县，大力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质量；也可以开展对乱收费、乱罚款的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级计生组织，并结合队伍整训，开展评议活动。组织育龄群众对计生人员进行评议，对评议差的，结合队伍整训和机构改革，采取果断措施，调离计生队伍，防止个别人破坏计生队伍的整体形象。

从大咸服村脱贫致富看库区开发的路子

莒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孝童

大咸服村是莒县青峰岭水库的库区村。全村426户，1370口人，1276亩耕地，如果除去500亩荒岭、荒沟，人均可有效利用的耕地不足0.6亩。每逢汛期，青峰水库的水便淹到村心。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造就了大咸服村曾经的贫穷与落后。过去，全村年吃救济粮35万斤以上、“菜金”3万多元。生产靠扶持，吃饭靠供应，花钱靠救济，是个名闻遐迩的“三靠村”。到1992年，人均纯收入只有246元。每年青黄不接之时，全村缺粮断顿的户就达70%以上。治安状况极为混乱。

为迅速改变该村的落后面貌，县委、县政府责成政府办公室定点帮扶。近三年来，县政府办公室连续选派三名富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副科级干部进村蹲点。经过与全村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目前，大咸服村在全县库区村中脱颖而出，走出了一条库区村脱贫致富的成功之路。其经济发展的速度可从下表看出：

| |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利税 (万元) | 人均纯收入 (元) |
|-------|----------------|---------------|------------|--------------|
| 1994年 | 287 | 45 | 16.8 | 788 |
| 1995年 | 471 | 159 | 45 | 1580 |
| 1996年 | 783 | 475 | 141.28 | 2200 |
| 1997年 | 907.4 | 606 | 189 | 2400 |
| 1998年 | 1085 | 780 | 226 | 2656 |
| 1999年 | 1296 | 946 | 310 | 2980 |

今年1—6月份，全村实现工农业总产值536万元，工业总产值428万元，利税19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30%和28%。回顾总结大咸服村脱贫致富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抓好班子建设，是搞好库区村、贫困村工作的总抓手，是实施开发式扶贫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1995年，县政府办公室包点工作组进驻大咸服村，在全面分析大咸服村现状的基础上，把扶贫的突破口选在了班子建设上，对原班子进行了大刀阔斧式

的调整，使村两委班子成员达到了12人，平均年龄39岁，平均文化程度初中以上。近年来的实践表明，在带领全村群众脱贫致富的过程中，这个班子发挥了极为关键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班子主要负责人思路明确，事业心强，办事公道。支部书记陈明利自主持工作以来，为了重新凝聚起涣散的人心，唤回群众对村干部的信任，做了很大的努力。1995年，镇里为表彰他为大咸服所做的贡献，奖给个人现金5000元，他一分也没要，全部交到了村里。特别是随着包点工作的开展，陈明利同志思想不断解放，头脑灵活，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是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翻开大咸服村两委的分工明细表，12名班子成员，每人都有具体的事务；每天都坚持到办公室两碰头，早晨碰头分派事务，晚上凑堆通报一天来的情况，会议记录从参加人员，主持人，直到最后形成的决议，都记录得完完整整，最后还得盖上公章。村办公室每天都坚持记日志，每天都排着值日。目前，大咸服村公共事务的处理已经具备明显的机关特征，这在库区村是少见的。

三是公仆意识强，注意联系群众。1995年以来，为促进荒坡地的开发，村里对荒沟、荒坡进行了拍卖。拍卖过程中，没有一个村干部从中投机取巧，村干部要买，都要以高出群众叫价的顶价来买。凡是村里的事，不管事大事小，只要是群众需要的，村干部都乐意去做。对村里的孤寡老人，村两委都尽量安排他们干点力所能及的事情，有看大门的，有看山场的，使他们老有所为。每到春节，村里都要买上慰问品，在除夕的中午统一组织看望。大年夜，村干部不在自己家过年，全部到各个山头上，同那里看山场的孤寡老人一起过年。实践证明，班子坚强是大咸服迅速走出贫困的首要条件。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实施以扶志为目标的开发式扶贫时，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将扶班子作为载体。抓不住这个总抓手，也就抓不住扶贫的首要问题。

二、立足自身优势，实行综合开发，是库区村、贫困村脱贫致富的关键。包点工作组进驻后，同村两

海阳市实施「富民工程」情况的调查

中共海阳市委政策研究室

委班子一起全面分析了大咸服的实际情况,认为:在现阶段,大咸服的自然条件决定了种植业的发展潜力不大,单靠种植业很难奔上小康。要想迅速脱贫致富奔小康,就要进一步开阔思路,解放思想,立足自身优势,多业并举、综合开发之路。一是工业兴村,由于村办项目在管理上存在很大的难度,发展的重心必须放在个体、联合体上。按照这一思路,该村石英砂厂、鞋厂、食品加工厂、拖车焊接厂等一个个项目很快建成投运。事实证明,工业兴村路子的确定,在大咸服脱贫致富的过程中,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在工业的带动下,近两年来,该村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如,劳务输出方兴未艾,卫生纸个体批发也已初具规模,等等。二是立足水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网箱养鱼。1995年村集体投资11.5万元,投放网箱16只,目前已迅速发展发展到300只,年产值达122万元,盈利30万元。三是立足山区饲草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目前,全村生猪存栏950头,羊2500只,大牲畜150头、兔4000只。四是立足山区荒坡、荒沟较多的实际,搞好山区农业综合开发。1995年以来,全村共拍卖荒坡、荒沟290多亩,统一规划后,全部栽上了板栗、柿子、银杏,使该村粮经比例达到3:7;同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前全村已拥有各种水利管、渠道4350米,蓄水池2座,水浇面积达30%。

三、发挥好村两委的综合服务功能,是促进村级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网箱养鱼是大咸服村的经济支柱之一,并逐步由村集体养发展到群众自己养,群众自负盈亏。但是,村两委并没有撒手不管,他们认为在现阶段,网箱养鱼仍属于弱质产业,在群众还没有整体进入市场的情况下,如果服务跟不上,保证它的顺利发展,这条路子的前景很可能被葬送掉。因此,到了收鱼季节,村两委帮着到处联系销路,卖完了鱼,又忙着到处收鱼钱,一直收到年底,整个过程将近半年的时间。在几位村民筹办石英砂厂的过程中,村两委不但为他们很快解决办厂所需电力、水、晒场,而且出面担保,为每户贷款3000元。石英砂厂是由村民联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企业内部片面强调股东的平等性,谁都可以说了算,一度经营管理混乱。发现情况,村两委又及时出面对其进行了整顿,确立了厂长在经营管理中的主导地位,并帮助制定了必要的规章制度,扫清了企业发展的障碍。企业改制后,今春投资10万元,扩建了厂房,并陆续兼并了县内外6处小石砂厂,使企业规模迅速膨胀。目前,该厂年产石英粉10000多吨,年可完成产值500万元,创利税100多万元。另外村里专门成立了工业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深入企业帮助协调解决困难,为保证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海阳市通过实施“家家有富路、人人都挣钱、户户奔富裕”为目标的“富民工程”,大力调整结构,培育主导产业,全市粮经作物比例达到1:0.86,蔬菜、畜牧、蚕茧、水产、果品五大支柱产业已初步形成。

一、激活每一个细胞,形成千家万户奔富裕的群体发展格局

在工作中,海阳市改变过去靠下任务指标、行政干预推动工作的方式,以解决影响群众致富的“不想干、不会干、不能干”等问题为重点,积极做好“激、带、促”文章。

一是让活生生的现实教育群众。为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消除他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的束缚,海阳市采取请进来教、走出去看、返回来算等更为直接、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提高教育引导的效果。1998年以来,该省市、乡、村三级邀请外地和本地的典型为群众介绍致富经验每年都在300人次以上,组织外出参观都在1.5万人次以上,较好地解放了农村千群的思想,开阔了他们的视野。

二是发挥政策的

激励作用。围绕主导产业的培育、发展,市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生产资料、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在各种费用上予以减免。在开发“四荒”的过程中,徐家店镇制定了“明确产权、落实管理使用权、放开开发建设权、一包三十年不变”的政策,坚持集体让利、群众受益,规定“四荒”开发栽植的干杂果自有收入起,二年内免征有关费用,把利益尽可能多的让给群众。人叫人动人不劝,政策调动积极性。

三是搞好示范服务。为帮助群众选准致富路子、掌握致富本领,该市抽调机关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在农村建起了乡镇机关示范服务基地,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积极为群众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帮助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目前,海阳市20处乡镇已创办各类示范服务基地69个,投入资金712万元,到基地工作的干部达331人,其中科级领导干部67人。98年以来,共举办培训班43期,培训党员群众3万多人次,通过基地带动,全市发展养殖、种植、加工专业户624个,其中年收入在万元以上的110个。

二、让科技成为助推器,敲开脱贫致富的大门

海阳市认为,农村经济要上新台阶,农民收入要有大的增长,潜力在科技,出路也在科技。

一是从外面引科技。主要是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以及通过引进外资的形式,引进新技术并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辛安镇辛安村投资68万元,引进南京农业大学的先进技术,建起我国北方第一个村级草莓脱毒繁育组培基地。经他们培育的草莓苗,抗病性、抗菌性和品质明显增强,亩均产量可增产20%以上,有效地带动了该镇草莓生产的发展。

二是向基层送科技。海阳市在采取政策倾斜措施,进一步稳定乡村农技组织,健全农技服务网络的同时,变以往的科技下乡为科技驻乡,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常年组织人员为群众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解决了镇村科技力量不足、服务跟不上的问题。针对近几年浅海养殖病害频发的问题,市水产局组织了专门的技术指导班子,定期为养殖户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鼓励群众办科技。市里出台了扶持民营科技组织和专业协会发展的优惠政策,围绕五大支柱产业的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民自己的科技、互助组织,真正使科技富民活动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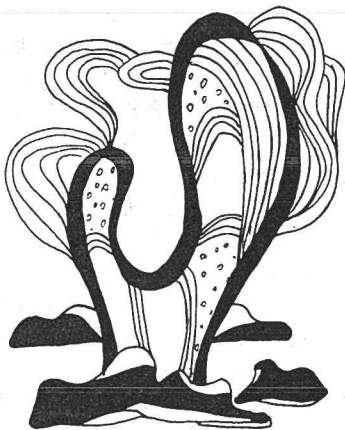
三、靠制度作保障,营造求富求发展的浓厚氛围

一是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办法。“富民工程”涵盖

农村经济工作的方方面面,考核起来难度很大。为保证效果,他们在落实富民工程规划的同时,把富民工程的考核分为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和农业经济三个部分,分别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办法。对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主要考核用电量、实现利税、入库税金等实指标、硬指标。对农业经济主要考核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民人均储蓄、农林特产税和农民致富带头户、规模乡镇、规模村等指标。

二是公开考核评比。在考核办法制定和操作中,他们始终坚持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考核方案制定出台前,广泛征求各乡镇、部门的意见;考核过程中,坚持一个办法、一帮人,一把尺子量到底,考核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让干得好的真正感到硬气,工作的信心更足了;干得差的打心底里服气,感到了肩上的工作压力;更让老百姓看到了干部作风的转变,看到了致富的希望。

三是实行重奖重罚。奖惩力度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工作落实力度的大小。为此,他们设立了富民工程综合奖和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农业经济三个单项奖,对获得前三名的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给予乡镇主要负责人一定的政治荣誉。使干得好的乡镇主要负责人政治上更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名利双收。奖得干部眼热心动。对年终考核总分后4名的乡镇和没有完成年初既定主导产业发展目标的乡镇,市里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2年考核总分都在后4名且增长位次2个以下的乡镇,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免,从而解决了“干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真正调动起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



立足经济发展 实施旧村改造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实施旧村改造试点调查

姜玉建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要求加快村庄规划建设的呼声越来越高。为此，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责成镇土管所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拿出全镇旧村改造总体规划。镇土管所根据各村两委班子强弱、住宅建设现状和经济发展情况选定了周庄村作为试点村。

周庄村为大型中心村，现有 431 户、1622 人，耕地 1578 亩，1999 年人均纯收入 2528 元。该村宅基地总数多，面积大，分布零散，大小不一，蚯蚓街丁字巷，村内空闲地成片，土地资源不能充分合理利用。1997 年 2 月份，镇土管所对该村进行了总体规划 and 住宅单本设计，3 月份进行了实施。通过 3 年时间的拆迁建设，周庄新村已初具雏形。主要经验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立足经济发展，制订规划方案

该村农民主要进行蔬菜生产和交通运输经营。全村有春暖大棚 350 亩，运输车辆 30 部，村庄建设不合理，车辆无法通行。两大主导产业迫切要求进行旧村改造，以增加土地、方便经营。同时供水、供电、通信等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也需要改善。该村两委认真算了旧村改造和整体搬迁两笔帐，召开村民大会进行宣传发动，统一群众的思想，决定实行旧村改造。在制订规划方面，本着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实行高标准规划，全配套建设。道路规划 3 条南北主街，4 条东西主街，11 条辅街，房屋按小康屋标准进行了单体设计，庭院南北长 16 米、东西宽 13.5 米；供电线路、电话线路一次架设，供水、供气管道一次铺设；规划了村小学、卫生室、文化娱乐场所等；村庄西南部规划了养殖小区，村庄后沿滕（滕州）水（水泉）路规划了商业小区。

二、制订实施办法，修订村规民约

该村集体经济薄弱，迁建房屋等村集体无力进行补偿，实施旧村改造难度很大，必须制订严格的实施办法，并充分利用好法律、政策调动广大村民的积

极性，变被动应付为自觉行动。镇土管所与村两委于 1997 年 3 月份研究制订了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宅基地定位条件、拆迁改造的时间，房屋、排水沟建设标准等。为了增强全体村民的自我约束能力，村委会重新修订了村规民约，增加了旧村改造可能涉及到的宅基地纠纷、标准不统一、个别农户不搬迁等问题，从全村选出 40 名代表进行修改，然后召开村民大会予以通过。通过制订实施方案、修订村规民约，使旧村改造工作有章可循，增强了全体村民的共同参与意识，减少了实施中的阻力。村两委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搞好服务，保证了旧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村两委班子成员和 35 名党员带头，严格按标准和要求对自家的房屋进行拆迁，村委会定期公布拆迁进度。截止到 1999 年底，全村已打开了 5 条主街、8 条辅街，拆迁房屋 135 户，新建 105 户，达到规划要求的 210 户。

三、加大工作力度，抓好配套建设

在抓好旧房拆迁改建的同时，村两委把主要精力集中到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一是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的实施，筹措资金万元，于 1999 年全面完成了村内供电主线路的架设；二是争取电信部门的支持，在村内主辅街架设了通信线路，目前全村安装国内直拨电话 76 部；三是整平了 4 条主街，建房达标农户按统一标准修建了排水沟；四是为了使每户农民吃上自来水，村集体筹集资金万元，新打了机井，今年可完成供水塔建设、主供水管道铺设；五是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秸秆气化站建设列入了计划，上级可扶持资金 10 万元。预计到 2002 年底，各项配套建设将全面完成，一座道路成线、房屋成排、整齐划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效益显著的小康村呈现在人们面前。

（作者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土地管理局）

实施“一二三四”工程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陈 宝 玉

近年来,潍城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得到了省市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充分肯定。我们的做法是:抓住一条捷径,突出两种特色,夯实三个基础,深化四项改革。

一、抓住一条捷径。把深化教科研改革作为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捷径,不断加强教育科研。一是深化课程教材改革。合理删并小学劳动、思品、社会、自然、健教等教材中重复、陈旧的教学内容,推开了大小课时改革,在不延长学生在校时间的前提下,增设了微机、英语、珠心算、大阅读、创造活动等课程。在中小学推开了长度为30分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大课间操。被中央教科所课程教材研究中心确定为实验区。二是全面启动创造教育。各中小学普遍开展了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小学生学习创造教育开发实验与研究》系列子课题的实验,在全区形成了浓厚的创新教育氛围,成功构建了教育创新体系实验区。

二、突出两种特色。一是艺术教育特色成为潍城素质教育的亮点。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形成了从幼儿园、小学、初中到高中、职业学校纵向衔接的艺术教育体系。目前,全区配备50人以上的校级乐队32支,60人以上的校级合唱队33支,30人以上的舞蹈队33支,20人以上的素描、工艺美术、中国画等专项美术小组160多个,参加各种艺术团队训练的学生达18000余人,约占全区在校生总数的32%。几年来,全区考入高等艺术院校的学生达400余人,居全市各县市区之首。二是在实践中构建了小学、初中、高中三段纵向衔接,学校、社会、家庭横向贯通,校内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施教的立体化大德育教育模式。形成了以思想政治课教师和法制副校长为主体,全体教职员

工、革命功臣、英模人物等为辅助的社会化德育工作队伍;形成了以学校、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社区教育委员会为载体的德育教育机构。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军校共建、警校共建等活动。少年军校、少年交警学校、环保小分队、小法官、小税法宣传员、公园小导游、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雷锋小组等各种学生组织成为开展德育教育的载体;突出课堂渗透、活动渗透、校园文化渗透,把德育本身的目标与各学科教学、各种活动及校园文化中内含的德育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夯实三个基础。一是转变教育观念,奠定认识基础。我们把转变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教师观、质量观、学生观等,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础,通过改革课堂评价标准、教学能手评选办法等手段,促使教师观念的转变。二是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布局,夯实素质教育的物质基础。在农村,引导各镇(街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合班并校,现在全区农村小学已经由1995年的109处合并为64处,初中已由11处调整为10处。在城区,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为目标,组建了新的潍坊七中,扩大了办学规模,促进了高中教学质量的迅速提高。同时,不断加大校舍建设和内部配套力度,改善办学条件。近年来,已投入城区校改资金近6000万元,新建、改建校舍总面积10余万平方米。城区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内部配套已基本达到国家一类配套标准。组建了全区教育教学信息网,引入了101远程教学网和国际互联网,充分利用网上信息和资源进行教育教学,加快了教育现代化步伐。三是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奠定实施素质教育的人才基础。积极开展以师德师风教育为重点的“教师形象年”活动,用“三讲”的精神开展师德教育。完成中、小、幼教师学科基本功、通用基本功培训以后,我们把重

走联合之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

沂南县政府研究室 郝胜利 郭万堂

点放在了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上,通过推广新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课堂教学评价方法和各类教学能手评选办法,组织教师综合素质大赛和学识水平考试等,促进教师提高业务知识水平。目前,全区已有省级教学能手5人,市级教学能手47人,区级教学能手210人,初步形成了一支思想正、业务精、能力强的骨干教师队伍。

四、深化四项改革。一是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办学活力。通过深化“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还对各级各类学校中层干部按省定编制设岗,全部实行竞争上岗,民主直选。二是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在小学实行了语文、数学分项考核,取消期中考试,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评价。改革中考命题,由考知识点向考能力转化,加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和计算机,加大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的力度。三是改革评价制度。对学生实行等级+特长+激励性评语的评价机制;改革单纯以学生考试分数评价教师的方法,把教师观念的转变、敬业精神、学识水平的高低、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和育人成果等全部纳入评价教师的范畴,全面评价教师。四是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创新人才。其一是全面“减负”,从考试制度、评价制度、课程课时等方面进行改革,制定了有关学生用书管理的意见,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精神负担和经济负担。其二是各学校普遍设立了创造画廊、艺术走廊、小百科长廊、手抄报、创造活动室,开展课前十分钟演讲、学生辩论会、班干部竞争上岗、大阅读、大课间等活动,举办中小学科技节,为学生创造了可以展示创造才华的天地。其三是巩固学生的主体地位。在课堂上,学生走上讲台,教师引导学生自主、合作进行探究学习,既发挥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又增加了学生体验成功的机会,提高了学习兴趣和主动性;还充分发挥学生在课外活动和学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仓南路学校的学生校长和其他学校普遍聘任的校长小助理,自主组织学生集会、课外活动和学校运动会等,学生参与学校管理,使学生的创造、自律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作者:潍坊市潍城区教委主任)

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系北京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沂南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员工590人。公司的前身是沂南县晶体检管厂,始建于1970年,由于长期生产锗低频小功率三极管,产品结构单一,技术含量低,到1984年企业生产已难以为继,陷入半停产状态。1985年始,该厂积极适应市场的发展,以科技进步为先导,走产学研联合之路,立足高点创新,不断抢占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制高点。到目前,该公司已成为省技术创新示范工程试点企业、省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计划实施企业、全国首批“双加”工程实施企业,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经济效益最好的中高压陶瓷电容器制造厂家。自1993年以来,已连续七年利税过千万元,人均利税在全省电子行业名列前茅。

一是与青岛海洋研究所联合,企业迅速崛起。1985年,国家为加大加快彩电自主生产步伐,先后从日本引进了8条M11彩电生产装配线,但配套所需的上百万只螺旋滤波器全部依赖进

口,国内尚无生产厂家。当时,县晶体管厂濒临倒闭边缘。对此,他们决心抢抓机遇,研制生产螺旋滤波器,为企业闯出一条生路。几经周折,最终与青岛海洋研究所达成了共同开发的横向技术联合协议,并先期投资70万元组建了研制车间。经反反复复的试验与改进,到1987年,拿出了样品并通过了省级鉴定。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各项性能参数指标均达到和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被评为国家级重大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供不应求,占领国内市场达6年之久。企业因此年创产值500多万元,利税200万元,彻底摆脱了困境,步入了崛起。

二是与山东大学联合,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该企业没有满足于螺旋滤波器的一时红火,他们经过市场调查,决定开发当时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新电子元件——中高压陶瓷电容器。1988年,该厂与山东大学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在山大教授的带领下,当年底研究成功,并投入生产。他们先后开发了中高压陶瓷电容器和交流高压陶瓷电容器系列产品,共五大系列近400个品种,还开发出了十几种新型瓷粉料。中高压陶瓷电容器和交流高压陶瓷电容器均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中高压陶瓷电容器还获省星火计划成果奖。其中低损耗高温型R特性电容器,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交流陶瓷电容器先后通过了中国长城、美国UL、德国VDE等9个国际安全认证,源源输入国内外市场。“大容量高压陶瓷电容器和交流高压陶瓷电容器开发”被列为省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计划项目。目前,该企业系列陶瓷电容器年销能力达3亿只,产销规模稳居全国同类企业首位,占领了全国40%的市场份额,成为“长虹”、“康佳”、“海信”、“海尔”、“香港长城”等海内外知名用户的供应商,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壮大。

三是与清华同方联合,企业发展有了质的飞跃。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加快,该公司清醒地认识到与国外同类优势企业相比,技术创新能力不够强,规模差距大,单位产品成本偏高,企业要取得更大更快发展,还必须寻求发展新路子。经慎重考察,他们抓住1998年7月山东省与清华大学签订省校合作协议机遇,促成了与北京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由清华同方吸收合并该公司。经整合,新公司今年4月在沂南注册登记,6月挂牌成立。吸收合并后,清华同方根据原鲁颖电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总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其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与清华大学材料系联合建立了功能陶瓷国家重点实验室,并组建了中试生产线,加紧了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期验证。现正在研究试制中的叠层片式电感器已具备投入产业化生产的条件。该产品被列入国家“863”攻关计划,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移动通信和数字化视听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规划

占地100亩,一期征地52亩建设了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高科技工业园,现基础设施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部分基本结束,年内即可形成1亿只的能力。与此同时,该公司还编制申报了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叠层片式电感器生产项目”,目前,已获得国家经贸委批准,被正式列入计划单子。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生产叠层片式电感器5亿只,实现销售收入1.25亿元,实现利税4500万元,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注重联合开发创新的同时,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也积极加强了企业内部创新机制的建设。一是建立了研发机构,该企业先后建立起了电子研究所、中间试验车间等,并配备了国际一流的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库尔特粒度分析仪等研发试制设备,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二是建立了一支研发队伍。该企业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培养人才。他们经常性地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请大专院校专家、教授主讲。同时,先后选派了几十名技术骨干分别到西安交大、天津大学、清华大学进行脱产实践和专业深造。目前企业拥有研发中试人员50余人。三是建立了一套激励约束机制。该企业将竞争机制引入到科研开发中,坚持“课题从市场中来,成果到市场中去”的科技开发思路,制定实施了《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奖励制度》,鼓励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机制的不断完善与发展,大大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为企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建设大市场 实现大发展

李 新 海

近年来,夏津县在经济发展中坚持走“大市场建设”的路子,把市场建设做为推动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切入点,不断拓展市场发展的空间和领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强了经济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构筑大市场框架,夯实大发展基础。一是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县棉花交易中心、苏留庄黄牛市场等7个专业市场为龙头,以乡镇30多个集贸市场为依托的城乡沟通的完整市场网络,乡镇和县城出现了有街无处不经商、沿街无处不店铺的繁荣景象。同时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设立专卖店、销售专区、办事处等销售窗口50多个,在美国、意大利设立了两个贸易公司,去年通过这些销售渠道销售产品价值7亿多元。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增加市场容量。今年1—6月份,全县商贸总投入8400万元,市场建设投入达7200万元;新增营业面积6.5万平方米,市场交易额达7.5亿元;同时投资4亿元,占地面积1.27平方公里的中国夏津商贸城已完成了勘察、设计工作,进入建设施工阶段,商贸城建成后营业面积达15.3万平方米,年交易额可达18亿元,利税1.9亿元。三是不断加强市场中介组织建设。围绕市场,全县成立了95个经济合作组织、30多个运销协会,有2万多名农民经纪人活跃在城乡市场,它们通过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提供产前信息、产中服务、外销渠道等形式,使农户、中介组织、市场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全县已有20多个专业批发市场新上了微机,加入了互联网,设立了网站,开展网上营销;县蔬菜局组织蔬菜大户、龙头企业 and 10多个蔬菜批发市场成立了蔬菜协会和国家菜篮子办公室实现了微机联网,每天都能获得全国各地的蔬菜行情信息。去年全县各类市场中介组织提供有价值的农业信息近万条,推销、贩运各类农副产品7亿多斤,畜禽300多头(只),价值3亿多元。

建设特色市场,壮大骨干产业。围绕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着力培育了田庄乡绿色蔬菜市场、白马湖镇青椒批发市场、双庙乡葡萄市场等20多个特色专业市场,通过保护价收购、定时发布行情信息、与基地农户签订购销合同等形式,不断增强特色市场的辐射力、影响力,使其成为功能齐全的区域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依托特色市场形成的“银郾”牌棉花、“甘农”牌绿色蔬菜、“博盛”牌脱毒地瓜受到市场青睐。“银郾”、“银城”牌棉花已远销15个省、市、自治区,今年县棉麻公司没等棉花下种就和棉农以每公斤4.2元的最低保护价签订了收购合同;“甘农”牌蔬菜品种已发展到二十多个,在北京、上海、天津、济南等大中城市设立专卖店20多个,今年仅国家内贸易部就分配给“甘农”绿色蔬菜400万公斤的进京销售指标;目前,全县已种植棉花50万亩,发展蔬菜15万亩、绿色蔬菜面积达3万亩,脱毒地瓜达到6万亩,粮经比例达到3:7。棉花是夏津的优势,为切实壮大棉花生产,我县以县棉花交易中心为龙头,通过挂靠、联合、形成了棉花生产、收购、加工、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的系列化、规模化生产体系,德棉集团恒华纺织公司、双鸿集团、盛盟织染公司等一大批涉棉龙头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德棉集团恒华公司1—6月份实现产值9000多万元,利税760万元,上交税费520多万元,今年8月份,又投资8000万元,新上有梭织机500台、箭杆织机200台的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将达到3亿元,销售收入达到6亿元,利税5000万元。同时,我县大力实施千台织机入户工程,组织千家万户参与纺织品的生产和经营,近两年来,每年入户织机都在1000台左右,纺织行业形成了“龙头企业带、千家万户产”的发展格局,1999年全县纺织行业实现总产值5.9亿元;同时去年全县共收购、加工、交易皮

棉 120 万担，交易额达 7 亿多元，县委、县政府不失时机地提出了依托县棉花交易中心把夏津建成全省最大、全国一流的棉花、棉制品集散中心的发展目标。

发展龙头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建一个市场、活一方经济，围绕县棉花交易中心，全县棉花加工企业已发展到 162 家，总资产达 3500 多万元；以棉籽为主要原料的植物油加工企业达 145 家，日加工棉籽 280 吨；从事棉花及棉产品运输的农用三轮车达 2000 多辆、大型货车 700 多辆，年可实现运输效益 1.3 亿元；棉花购销高峰期，每天仅外地客商就达 600 多人次，极大地带动了通讯、餐饮、宾馆等服务业的发展；据统计，全县参与棉花收购、加工、运输、销售、纺织等产业的人员已达 2.5 万人，年可实现产值 11.5 亿元，直接社会效益 1 亿元，全县宛如一个棉花大市场。“一业兴，百业兴”，县棉花交易中心的发展壮大，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激活了民间投资，激发了人们的发展热情和开拓意识。截止 6 月底，全县民营企业达 749 家，从业人员 10 万人；1—6 月份，民营经济有 780 多个项目开工建设或投产，固定资产投资达 3.3 亿元；涌现出了津华集团、双鸿集团、祥达集团等一大批资产过千万、税收超百万的大企业、大集团。津华集团投资 1 亿元新上日加工大豆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0 月份就可投产，项目投产后集团可日加工大豆 2800 吨，年产国际食用油 10.5 万吨，优质豆粕 50.4 万吨，年产值可达 1.8 亿元，利税 5000 万元，规模全省最大。市场的发展我县的对外开放也收到可喜成效，上半年共引进了天津家纺集团、河北粮油集团、湖南钟祥市棉麻公司等二十多个企业、集团、引进项目 30 个，投资额达 7200 多万元。同时华芳工艺品公司工艺品已远销美国、西欧、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甘农蔬菜公司今年在日本东京招聘经销商，授权经销“甘农”牌蔬菜，金棉公司投资 400 万元在乌兹别克斯坦兴办“乌中德康羊绒制品公司”实现了德州市直接对外投资零的突破。以市场为依托，以民营经济、对外开放为双翼，夏津经济驶上了发展的快车道。

带头实践「三个代表」努力搞好政务服务

滨州行署秘书长 李炳众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精辟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在新形势下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集中要求和具体内容，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都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实践中领会“三个代表”的丰富思想内涵，身体力行“三个代表”。

一、带头学习理论，在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做表率。努力实践“三个代表”，必须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深入学习，吃透精神，学透弄懂，把握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目标和方向。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政务服务部门作为政府的参谋部、调度室，要强化大局观念，紧紧围绕政府中心任务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好协调、参谋作用。无论是政务服务还是事务服务，任何一个环节运转不灵都会影响政令畅通，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大事小事都要做到“一丝不苟，精益

求精”，为领导、为基层、为全区经济建设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

二、带头勤政为民，在努力实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上做表率。实践“三个代表”，必须立足于扎扎实实地作好本职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围绕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参加革命为什么？现在当官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应该留点什么？”等问题经常审视和反思自己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珍惜自己的工作，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勤勤恳恳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以无私奉献的实际行动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三、在务实创新、努力实现富民强区的任务目标上做表率。面对新的世纪，地委、行署确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即用3年左右的时间刹住主要经济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局面，再用7年左右的时间，赶上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继而向发达地区迈进。实现这个任务目标要从领导做起，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的奋斗精神。坚持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反映，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第一手材料。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抓好督查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做好办公室的政务工作必须强化创新意识，不仅思维要创新，工作要创新，办法也要创新。抓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关键是抓好机制创新。

四、在廉洁自律、努力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上做表率。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系统的每个工作人员都面临着新的考验。要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做到慎权、慎欲、慎微、慎独，提高精神境界，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要按照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严以律己，克己奉公，不搞特殊。要顶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耐得住清贫，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事不干，不正之风不染。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率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严格要求和管好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抓好信息与调研的有机结合提高信息调研工作质量

昌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徐振宁

信息与调研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信息可为调研工作的开展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和基础材料，而深入细致的调研又是获取和挖掘深层次信息的有效方法。

一、培养一专多能的工作人员，为信息与调研的有机结合创造条件

一方面，我们从构筑“大信息”、“大调研”的格局的需要出发，培养一专多能的文秘工作人员。我们规定办公室的每位秘书每月至少完成2篇信息，并规定每年都必须抽出时间深入基层搞调研，完成1—2篇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在办公室形成了“大调研”的格局。这两项规定实施以来，极大地调动了办公室文秘人员参与信息、调研工作的积极性，增强了独立从事信息、调研工作的能力，自身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我们采取切实措施，着力提高信息调研人员的自身素质。我们坚持狠抓信息调研工作人员的学习不放松，除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采取多种形式，重点进行了

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理论、现代企业制度、对外贸易和办公自动化等专业理论知识技能的学习和综合协调、文字表达以及独立思考、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同时,我们还在全体工作人员中深入持久地进行了党性、党风和以“团结、严谨、高效、务实”为主要内容的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育,大力倡导了任劳任怨、精益求精的苦干精神,廉洁奉公、严守机密的自律精神,勇于探索、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形成了事竞一流的竞争意识和团结协作的团队意识,呈现出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新面貌。

二、完善信息调研网络,为信息与调研的有机结合提供保障

(一)把政府办公室建设成为全市信息调研网络的中枢。我们将信息科与研究室合并办公,选拔了6名德才兼备、综合素质较高的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信息和调研工作,每名同志既搞信息又搞调研,从而在组织上保证了信息与调研工作的有机结合。(二)建成了以各乡镇、街办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为主干的信息调研网络。我们将各乡镇、街办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办公室做为信息调研网点,从而充分发挥了基层信息灵、反应快,对本部门情况清楚、业务熟悉等优势,准确快速地将本部门有价值的信息和先进的工作经验、工作作法反映了上来,扩大信息调研覆盖面。

三、健全各种制度,建立信息与调研有机结合的高效机制

一是轮换制。由一名副秘书长负总责,对两项工作进行具体管理和统一调度。并将6名同志分成2个工作小组,按月进行信息、调研工作轮换,对两项工作做到了统筹兼顾。二是交流制。为促进两项工作的密切协作,我们还制定了材料交流制度,将每位同志搜集到的重要信息和取得的优秀调研成果,及时传递到其他同志手中,实现了材料交流、成果共享。三是例会制。为集思广议,我们实行了例会制度,每周一召集6名成员对本周各自的工作重点进行统一部署,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发表各自的见解,集中大家的智慧,研究解决,收到了事半功倍的理想效果。四是岗位责任制。办公室将信息调研工作任务量化分解到人,使每个人对两项工作都有压力、有责任,年终根据每个人编写、采用的信息和调查报告的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五是通报制。每月由办公室牵头,将每位秘书的信息调研工作情况及采用情况进

行总结排队,并通报给每位秘书长,以此做为年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确立四种方式,开辟信息与调研有机结合的渠道

(一)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和预见性的信息及时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能反映新生事物出现的苗头或显现存在问题的端倪,对此我们总是迅速组织力量进行集中调研,发现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最后形成较完整全面的、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综合信息,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二)对零星、分散的信息进行综合调研。零星、分散的信息只能反映事物的表象,难以对事物形成统一的认识。如果对这些信息由表及里地做进一步挖掘、综合,就会透过表象发现其内在本质,从而对纷繁的事物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所以每一个零散的信息都可能成为我们揭示其内在规律的起因,都有可能引出新的、大量的、有价值的信息,而实现这一飞跃的途径就是调查研究。(三)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有关信息,迅速组织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办法。信息工作要时刻关注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出现的新情况、新发展要及时跟上调查研究,以探求和发现其内在规律,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进行总结、提炼,加以推广。(四)在调研中发现新的信息。对一些调研成果做“信息化处理”,基层网点报来的调研成果往往局限于部门的特殊性,有的篇幅较长,重点不突出,对它们应做信息化处理,挖掘出共性的东西,通过信息渠道快速、及时地加以传播,往往会收到更好的效果。



新时期档案工作对档案人员素质的新要求

李 志 红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形成,经济部门受到领导重视和社会的青睐,而档案部门却因闭关自守,门庭冷落,使得一部分档案人员心理失去平衡,造成情绪低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档案事业的发展。

应该肯定,档案部门大部分同志思想素质较高,政治上要求进步,不甘心落后,自尊心强,工作努力认真,上进心较强,但由于档案部门在机关中的长期不受重视和不为大部分人所理解,致使部分有能力、工作努力的同志得不到重用,而产生不想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脱颖而出,走捷径,搞歪风。同时,由于档案工作在专业理论上,入门易,精通难;对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伸缩性大,应付易,高水平难;在工作标准上,一般要求易,定质定量难。因此,部分人就觉得这项工作谁都可干,无需刻苦钻研,不象做其它工作特别是经济技术工作那样,不懂就无法干,干不好还会产生严重后果,形势逼人,非学不可。这样也就导致了部分档案人员的思维惰性。改革开放使我们整个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外面的精彩世界深深地吸引着档案界。希望目前档案界的沉闷现状有所改变是大家的共同心愿,然而积极探索使之改变者却不多。一方面人们还习惯于象过去那样,等待上级和领导拿方案、出办法;另一方面由于没有优胜劣汰的危机感,就缺乏破釜沉舟、冒着风险去探索的决心和勇气,害怕变革的失败会失去自己的即得利益。

消除以上种种矛盾心理,推动档案事业的发展,我认为应从以下三方面下功夫:

一、面对现实,积极进取。首先要自己承认自己。一个部门、一个人,要想在社会上争得立足之地,受到公众的认可,必须首先有自信心,不在乎人家怎么

看自己,档案人员整体素质是较高的,别人能适应改革的大潮,我们为什么不能。第二,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档案工作是任何时候、任何部门都不可缺少的,但它确实又非处于第一线,而是一项后勤管理性和服务性的工作。因此任何单位的领导决不会不要档案工作,但我们又不能要求领导象重视生产一线那样重视档案工作。我们要承认并面对这一事实,就会去掉心理上的不平衡。在社会的大舞台上,各种各样的角色有各自不同的任务,目的只有一个,都是为人民服务,都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在各自的舞台上扮演好各自的角色。第三,要自己给自己施加压力。我们只有顺应潮流,克服惰性,积极进取,才能有所发展。第四,要正确认识和善于体现自身的价值,从而增强参与改革的信心。当看到档案利用者查阅到了所需要的材料,感到自己的工作被认可的喜悦心情不言而喻。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首先各级领导要增强档案意识,关心档案人员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二是荣誉激励,档案人员中大多数思想正统,注重名誉,以政治待遇的追求高于对金钱、物质的追求,因此荣誉激励是更适合档案部门的更重要的一种激励。

三、提高档案人员业务素质,拓宽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档案工作要发展,要前进,关键在于有一支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档案干部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就要学习。要学习好档案基础知识,还要及时涉足适应改革开放的大量高新技术和知识领域,以适应时代的步伐。

(作者单位:烟台市公路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年8月

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南加州山东同乡会会长孔祥瑜夫妇及副会长高永祺夫妇一行。

三至四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主持召开第50次省长办公会议，就编制我省第十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规划纲要进行了专题研究。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出席了会议。

五日 应我省邀请，尼日利亚贡北州州长阿哈吉·哈布·哈斯督一行9人来我省访问。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哈斯督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推动贡北州企业界与我省有关企业的合作，并与聊城东昌农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就合资项目进行具体磋商。

八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济南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考察了济南市城市供水情况，对缓解目前供水的紧张情况及今后水资源利用发展提出了要求。

△东西结合加快菏泽地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日 省长李春亭在威海会见了出席全国公安机关“三项教育”工作会议的公安部部长贾春旺一行。

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先后到烟台、潍坊调查研究。李春亭在烟台听取了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区供水情况的汇报后，就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提出了要求。在潍坊先后考察了柴油机厂、亚星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昌乐开发生物工程项目、乐港食品有限公司，青州黄楼花卉基地等。李春亭指出，要在创新上做文章，在特色上下功夫，再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烟

台市委书记任海深，潍坊市委书记曹学成、市长王伯祥分别陪同调查研究。

△全省重点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座谈会 在枣庄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林书香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规范我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29号)。此次共清理、规范、调整医疗机构收费项目4664项，其中新增项目1798项，调整项目1195项，废止项目1604项，保留项目67项，规范调整后的项目共计3060项。

十三日 以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盛霖为团长的天津市代表团来我省考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同代表团一行就进一步加强两省市全方位合作进行了座谈。会后，双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全方位经济合作的会谈纪要。天津市副市长孙海麟、山东省副省长林书香、济南市市长谢玉堂等参加了会谈。天津市代表团一行参观考察了济南、青岛、聊城等地。天津市代表团还与我省有关部门和企业就联合投资、技术与人才合作、外经贸、商品物资流通等方面的具体合作项目举行了签字仪式，共签订合作项目109个，合作资金总额达29.71亿元。

十五日 推进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前段我省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做好人员定岗分流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了会议。

十六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

就贯彻落实中央对财税工作的重要指示提出了意见,对下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制度创新作了安排和部署。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了会议。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来我省访问的俄罗斯科学家戈尔特曼、雅库鲍夫斯卡娅和罗金一行3人。

△副省长邵桂芳在山东大学会见了全日本在职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回国服务团全体成员。

十五至十七日 全省加工贸易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威海两地召开,与会代表先后参观了青岛市城阳区及威海市的部分加工贸易企业。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交流会并讲话。

十七日 省委常委、省直机关党工委书记、山东大学党委书记朱正昌,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台湾鸿海企业集团总裁郭台铭先生一行。

十八日 省委常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吴官正、李春亭、陈建国、吴爱英、邵桂芳、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等在济南集体观看了影片《生死抉择》。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访的韩国亚细亚航空公司朴三求社长一行。客人此行,旨在就开辟我省济南至韩国汉城空中航线事宜与我省交换意见,同时还考察我省航空运输市场及旅游资源。

二十二日 印尼驻香港总领事鲁斯达姆·艾凡第先生一行3人,由香港华侨华人总会秘书长李振德等陪同,来我省访问。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索菲特银座大饭店会见了印尼和香港客人。

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省长李春亭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淄博市的周村、高青、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地调查研究。李春亭并就发展问题和“十五”计划的制订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十三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LG情报通信株式会社社长徐平源一行,双方进行了会谈。客人来济,是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樱桃软件公司商谈合资组建数字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公司有关事宜。

二十四日 陈延明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我省绿色食品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34号)。通

知要求,经过5年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全省形成规模开发、平衡发展的新格局;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标志产品数量和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十五日 副省长陈延明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越南槟知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郑文医先生率领的越南农林农机代表团。客人此次应邀来访,旨在同我省有关部门和企业就农村基础设施、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等领域的合作进行洽谈。

三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副省长陈延明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现场办公,听取了有关情况后,就增加水库蓄水,做好台风、汛情防御工作提出了要求。

△韩寓群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18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00]72号)。通知要求,在投资、税收、企业上市、收入分配、人才保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支持。

△韩寓群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假日旅游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36号)。

△副省长邵桂芳在青岛会见了德国巴伐利亚州科学研究艺术部部长汉斯·蔡特迈耶先生一行。

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51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全国部分省市抗旱救灾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汇报,研究了《关于我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发展假日旅游的意见(讨论稿)》、2000年全省电价调整意见、赴乌拉圭等拉美三国经贸考察的重点项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问题、重汽集团下放和分立重组破产问题,以及公布金融机构与之停止往来企业名单、表彰农村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事项。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整理人：沃贞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 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性文件的重要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2000年《公报》改版后，刊载国务院各部门行政法规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文件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在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跨世纪发展的新时期，做好《公报》的宣传和发行工作，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动员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现就做好2001年度《公报》发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办公厅(室)，要切实负起做好《公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责任。要明确相关机构，指定专人具体组织落实《公

报》的发行工作，可采用“代收代订”、“集订分送”等有效做法，确保在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能方便地订阅《公报》。

二、认真落实关于《公报》订阅范围的规定。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在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民航、铁路、客轮、宾馆等公共场所应订阅一定数量的《公报》，供旅客阅读。

三、各地邮政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把《公报》的征订工作抓紧抓实，不断提高《公报》的投递质量。

四、《公报》为A4开本，每期52页码，定期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代号2—2。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或直接从《公报》编辑室办理邮购〔邮编：100017，地址：北京邮政1741信箱国务院公报编辑室，联系电话：(010)66012399〕。港、澳、台及国外订户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